

《罗马书》原文字义精华

罗马书第一章

一、「按圣别的灵说，因从死裡復活，以大能被标出为神的儿子。」(4，另译)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裡復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一 3~4 和合本)

「论他儿子的。按肉身说，这儿子是由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德之灵而说，他是那由死人中復活起来、显然被立为上帝儿子、具有大能、我的主耶稣基督。」(吕振中)

「有关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从身世来说，他是大卫的后代；从圣洁的神性说，因上帝使他从死裡復活，以大能显示他是神的儿子。」(现代)

「按圣洁的灵说，因为从死人中復活，显明他是大有能力的、神的儿子(“显明他是大有能力的、神的儿子”或译：“以大能显明他是神的儿子”)。」(新译)

释义：「圣别」原文是 *ἀγιωσύνη* (*hagiōsúnē*) 字根的意思是分别、分开，意即从凡俗中分别、分开出来归神，因此是神圣的、圣别的。

凡物或人若不分别出来，就无法圣别归神，反之，圣别归神就必分别出来，专属神，归神使用。这是外面的、地位上的圣别(太二十三 17、19)。但圣别也必须是裡面的，就是人被神的神圣生命、属性所改变、更新、变化，以致成圣。这是裡面的、生命的圣别(罗六 19、22，十五 16，林前六 11，帖前四 7)。裡面的圣别总是从外面的圣别开始，若不「分别为圣」就不可能「成圣」。我们要先与世有别、与俗有别，才能成圣归神。我们若未「将身体献上」(罗十二 1)，就不可能「心思更新而变化」(2 上，另译)；我们若未「心思更新而变化」，就不可能「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2 下)。可见成圣的根据和进展，最起头都是分别、分开。

保罗这裡用「圣别的灵」(*πνεῦμα ἁγιωσύνης*, *pneúma hagiōsúnē*)，并不是指圣灵本身，而是指主所拥有的神圣的性情。因为希腊文有定冠词指本人、本事、本物，没有定冠词指人、事、物之本质。这裡在「灵」字之前没有冠词，所以这裡不是指「圣灵」本身，而是指耶稣基督所拥有的神圣、圣别的性情。

…而所提及的乃是基督自己的灵，与其肉身有别。这灵被品质的所有格 *ἀγιωσύνης* 所定义，显示归因于基督的不是人的，而是圣别的灵。属于这灵的本质乃是神圣的。其他的诠释确定是失焦，因为忽略了按着肉体和按着灵(*κατὰ σάρκα* and *κατὰ πνεῦμα*)，这裡特意要带出基督位格的两面(Henry

「不是指圣灵，…而是指基督的灵，（这灵）是属于祂这个人的神圣性情的座位。就如神是灵，基督的神圣性情是灵，而它品质的特徵是圣别的。」（M.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 III, p.4）

「…指的不是圣灵，而是的属灵的性情。祂是（属）人的，也是神圣的。一面，祂是大卫的后裔；另一面，祂是永远的神的儿子。」（W. H. Griffith Thomas,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Romans, Eerdmans, p. 45）

* 关于圣善的灵(圣别的灵)，仍有许多圣经学者(神学家)主张是圣灵而不是基督本身的灵。他们认为是圣灵使基督从死复活。如：冯荫坤(罗马书注释)、陈终道(罗马书读经讲义)、鲍会园(天道圣经注释—罗马书)、圣经信息系列、F. W. Grant (The Numerical Bible)、J. N. Darby 等等。其他有的没有注解，有的只列出不同诠释，未下最终判语。

罗一 3~4 保罗说：「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别的灵说，因从死裡复活，以大能被显明为神的儿子。」（另译）这裡表明基督同时有两种性情在祂身上：按肉体说，就是从人性一面看，祂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别的灵说，就是从神性一面看，祂乃是神的儿子。祂是神的儿子这件事，乃是藉着祂从死裡复活，以这样的大能所显明、所标出的。彼得说：「在肉体裡，祂被治死；在灵裡，祂却活着。」（彼前三 18）基督既是人又是神，祂是神人二性在一身。稀奇，祂本是神，竟来成为人！「大哉，敬虔的奥秘，…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祂竟来披上血肉之身，与人性永远结连；祂竟成为「罪身的形状」（罗八 3），为要成功救赎大工。希伯来书说：「儿女既同有（koinōnēō）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metéchō）血肉之体」（来二 14）。

马太福音说到祂人性的来源时，追溯到大卫、亚伯拉罕（太一 1~16），但紧接着又说，马利亚「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18、20）。马可福音一直说祂是僕人，但这卷书一开始就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可一 1）。路加福音一直宣告祂是完美的人，但这卷书从起头就说：「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一 32），「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35）。约翰福音一开头就宣告祂是神，祂是神的儿子—「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一 1~2）又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14）。祂原是「在父怀裡的独生子」（18）。祂是神也是人，祂是人也是神！

二、「因从死裡复活，以大能被显明为神的儿子」（4，另译）

释义：「显明」原文是 ὀρίζω (horízō)，原意是标出界线或范围，因此是显明、标出、标明、标示。原文是简单过去式被动分词，所以可译为被显明、被标出、被标明、被标示。

主耶稣本是神的儿子，祂不是复活之后才成为神的儿子。祂「因从死裡复活」，就「在大能裡被显明为神的儿子」，藉此显出祂是神的儿子。以人的角度看，耶稣不过是「千万人中的一人」，若祂和所有的人一样，死后不再復生，被死拘禁，祂如何能自称是神的儿子呢？祂从死裡复活，冲破死亡幽冥，「因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14），这就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基督是「从死裡首先復生的」（西一 18），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祂说：「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一 18）所以，藉着从死裡复活，基督就被显明、标出、标明、标示为神的儿子。基督的死而复活，给我们这些必死的人带来真正的盼望！因为曾有一个「人」从死裡复活，凡信祂、在祂裡面、与祂连结的人，也都要从死裡复活！「我们不是都要睡觉，乃是都要改变」（林前十五 51），「在亚当裡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裡众人也都要复活。」（22）

今天，神的儿女活在世人中间，世人也不知道我们是神的儿女，他们并不觉得做神的儿女有甚麽价值。时候将到，「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那时，神的众子要显出来（罗八 19），万有也要「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荣耀的自由。」（21，另译）但是，「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后十五 23）基督如何从死裡复活，以大能被显明为神的儿子；照样，将来我们也要从死裡复活，显为神的众子。

三、「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一 20）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合和本）

「…他永久的能力及神性—从世界之创立以来，又是藉着他所造之物以被了悟而看清楚，…」（吕振中）

「…从创世以来，他永恆的能力和神性从他所造的万物可以知道…」（现中）

「…自从创世以来，神那看不见的事，就如他永恆的大能和神性，都是看得见的，就是从他所造的万物中可以领悟，…」（新译）

释义：「神性」原文是 $\theta \epsilon \iota \acute{o} \tau \eta \varsigma$ (theiótēs) 指神的神圣属性，即其本性外显的美德、特质、特徵。

「指明所有神圣属性的总合」（M.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 III, p. 16）

本字与 $\theta \epsilon \acute{o} \tau \eta \varsigma$ (theótēs, 西一 9) 虽只一个字母之差，意思也相近，但却有不同。后者是神本身的位格、位份，即神格。就好像一个父亲，有其为父亲之位格、位份，是他所有儿女所无法有份的。但这父亲的性情、脾气、嗜好、特徵，即其父性，却是他儿女传承、拥有的。父格与父性不同，

照样，神格与神性也有别。

保罗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 20）这就是说神所造的万物向人表达、证明神的存在。「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十九 1）从一面说，神造诸天、穹苍、万有、万物，目的之一就是要向人表明、证明神的存在。从神所造的诸天、万有，我们看见简单、简洁、规律、一致、和谐、多样、丰富、多采多姿、运行不辍、有条不紊、各得其所、各就其位、生生不息…，我们不仅看见背后有一位主宰，也看见祂的美德、属性、好恶、特徵。人从大自然就可以感知有一位神的存在，只是，若不是藉着圣经和圣灵，人是无法认识神的自己，也无法明白并得着神的救恩。

「愚顽人心裡说没有神」（诗十四 1）。不是他们说没有神就没有神，这是人心刚硬、心思昏昧、压下良心的声音，才说没有神。保罗说：「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裡的情慾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慾，…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一 21~28）。神的审判要临到了他们身上，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

「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徒十七 26~27）神造大地，定准每一个人的年限，又把每一个人放在特选的疆界，目的就要引人寻求神，揣摩而得神的自己。「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远安置在世人心裡。」（传三 11，原文）人会寻找神，也会思想永远的事务，但除非人找到神，并且让神住到他的裡面，否则他永远没有满足。奥古斯丁说：「主啊！祢为自己的缘故，创造了我们。我的心得不着安息，除非安息祢裡！」这是至理名言。「其实祂离我们各人都不远」（徒十七 27）！「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你若口裡认耶稣为主，心裡信神叫祂从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十 8~9、13）

四、翻译修正

1. 罗一 4: 「按圣别的灵说，因从死裡復活，以大能被显明为神的儿子。」
2. 罗一 9: 「我在他儿子福音上，在我的灵裡所事奉的神，…」

罗马书第二章

一、「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4)

释义：「宽容」原文是 ἀνοκῆ (anokê)，原意是两军对峙时，暂处休战状态，为给对方归顺投降之机会，并非永远休战，若情况未见改善，仍要兵戎相见，一较长短。本字因此引申为宽容、宽忍。

对于自义、论断别人、自己却行不出来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罗二2)，因他「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3上)，并且这样的人常常「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3下)。其实神并不是不审判，只是神是满了恩慈、怜悯的神，祂一直给人有机会回头、调整、转向祂。俗语说得不错：「不是不报，是时候未到」！保罗说：「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4)连神的恩慈、宽容、忍耐都是丰富的，可见神是何等的宽宏大量呢！不过神并不是滥好人，不要以为祂会好人做到底。祂之所以这样，目的是要领人悔改！

「祂愿意万人得救，并且完全认识真理。」(提前二4，另译)

「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祂从死裡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十七30~31)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7)

神乃是不断以恩慈、宽容、忍耐对待人，这并不意味祂的审判不执行，祂的忿怒不倾倒。不！祂一直给人有机会、有时间，可以悔改并顺服，进入一个与祂之间新的关系和境界。人应当先坐下来酌量一下，看看是否能与万军之耶和华、天地的主对敌，若是不能，就该趁祂还远的时候（还未亲临审判的时候），就派使者去与祂求和息的条款，与祂和好（路十四31~32）。人不要以为主说：「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赛四十二3上，太十二20上)就以为祂是永远慈心、永远有爱，不要忘了，后面紧接着说：「祂凭真实将公理传开。祂不灰心，也不丧胆，直到祂在地上设立公理；海岛都等候祂的训诲」(赛四十二3下、4，太十二20下「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

有时我们「见恶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怀不平。他们死的时候没有疼痛；他们的力气却也壮实。他们不像别人受苦，也不像别人遭灾。」(诗七十三3~5)心裡不禁想，难道没有神麼？难道神都不理麼？这样，神公义麼？难怪诗人会说：「我思索怎能明白这事，眼看实係为难。」(16)我们也会做如是想。但「等我进了神的圣所，就明白他们的结局。祢实在把他们安在滑地，使他们掉在沉沦之中。他们转眼之间成了何等的荒凉，他们被惊恐灭尽了。」(17~19另译)所以我们「不要为作

恶的心怀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义的生出嫉妒。因为他们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三十七 1~2）

「你当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他；不要因那道路通达的，和那恶谋成就的心怀不平。当止住怒气，离弃愤怒；不要心怀不平，以致作恶。因为作恶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承受地土。还有片时，恶人要归于无有；你就是细察他的住处也要归于无有。」（7~10）

「主要笑他，因见他受罚的日子将要来到。…他们的刀必刺入自己的心；他们的弓必被折断。…因为恶人的膀臂必被折断；…恶人却要灭亡。耶和華的仇敌要像羊羔的脂油；他们要消灭，要如烟消灭。…但恶人的后裔必被剪除。我见过恶人大有势力，好像一棵青翠树在本土生发。有人从那裡经过，不料，他没有了；我也寻找他，却寻不着。…至于犯法的人，必一同灭绝；恶人终必剪除。」（13、15、17、20、28、35~36、38）

再者，神的审判不是专为不信的人预备的，也是为信的人预备的。我们不要以为我们得救了、相信了，就已经远离神的审判了。回头爱世界、爱宴乐、犯罪、作恶，像「狗所吐的，牠转过来又吃；猪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滚。」神会不理不睬麼？「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甚麽，收的也是甚麽。」（加六 7）

「祂来的日子，谁能当得起呢？祂显现的时候，谁能立得住呢？因为祂如炼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硷。祂必坐下如炼淨银子的，必洁淨…，熬炼他们像金银一样；…。」（玛三 2~3）

今天，神审判时仍以怜悯为怀，我们能存活至今，仍要心存感谢，千万不要像世人一样无知。「祂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没有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天离地何等的高，祂的慈爱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華也怎样怜恤敬畏祂的人！」（诗百零三 10~13）其实神「刑罚我们轻于我们罪所当得的，…」（拉九 13）我们不禁要说：「我们不致消灭，是出于耶和華诸般的慈爱；是因祂的怜悯不致断绝。每早晨，这都是新的；祢的诚实极其广大。我心裡说，耶和華是我的分，因此，我要仰望祂。」（耶哀三 22~24）

今天神与我们，与世间似乎处在「休战」状态，祂似乎充耳不闻、视而不见，任凭人犯罪作恶，但时候将到，我们必要向祂交帐，世人也必要受祂审判！

二、「…他们的良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控诉或辩护。」（15，另译）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裡，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

是，或以为非。」（和合本）

「这种人就证显律法之功用是写在他们心裡；他们的良知一同作证，他们的思想互相控告为有罪，或者自己辩护为无罪。」（吕振中）

「他们的行为显明了法律的命令是写在他们心裡的。他们也证明这是对的；因为在思想中，他们有时谴责自己，有时为自己辩护。」（现中）

释义：「控诉」原文是 κ α τ η γ ο ρ έ ω (katēgoréō)，是法律用字，原意是在法庭上控诉、控告、指控对方有罪。中文和合版圣经译为「以为非」，但译经时次序上放在后面，为要顺中文文章的次序。

「辩护」原文是 ἀπολογέομαι (apologéomai)，亦是法律用字，原意是在法庭上抗告、辩护自己无罪。中文和合版圣经译为「以为是」，但译经时次序上放在前面，为要顺中文文章的次序。

保罗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裡，他们的良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控诉，或辩护。」

（14~15）可见人的本性或天性，就能有与神性情相近的判断，盼望行出与神性情相近的事，譬如：孝敬父母、友爱兄弟、路不拾遗、恻隐之心、怜悯贫病、帮助弱小、乐善好施、勤俭感恩、敬天法祖…。（但多半「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人无力为善，无能拒恶，就是为善亦多出于己力，常是勉强为之，又窃窃自喜。这样仍通不过人自己良心的考核。）犹太人有摩西所传外面看得见的律法，就一面说是更具体、更明确，更神明神的本性（七 12、14），但他们若不照着明文律法去行，岂不比没有律法，却按天性、良心行事的外邦人更差更低、更不讨神喜悦麼？「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二 13）而「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14）这岂不比有律法却不行律法的犹太人更显为照着良心行事、更讨神喜悦麼？

保罗说，人若顺着天良本性而行，「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裡」（15 上），而且在人的经历裡头，人会看见察觉「他们的良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控诉，或辩护。」（15 下）人的「心」为律法的功用刻写的地方，心包括魂的全部（心思、情感、意志）和灵中良心的功用。人的「良心」则为人内心深处管制的机关，主要功用是给人平不平安的感觉。不平安、不舒畅、不坦然、不喜乐、羞愧的感觉表示良心不赞同。所以，良心好像红灯，我们顺性而作时，并未见它的出现，但一旦我们违性而作时，它就立刻现出，亮出红灯。只是人若一再压下良心的声音，良心是会丧尽的（弗四 19），会「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四 2），成了麻木不仁，以致「放纵私慾，贪行种种的污秽」（弗四 19）而毫无感觉似的。「思念」就是心思、思想、思维。这部份是思考、说话的地方。良心本身不说话，只给反对、赞同的「感觉」，「说话」的乃是思念。我们常会经历到，当我们要说某话、做某事时，裡面会有不同的「声音」出现，有说：「这样做不错」，另外却有另一个

声音说：「这样做不好」，或「那样做更好」…等等，有时候人甚至还会喃喃自语呢！阿福德（Alford）说：这是「内在冲突裡思念与思念的对抗」（Henry Alford，新约希腊文解经及注释，卷二，罗马书，页 333）。这就是保罗所说：「他们的思念互相控诉，或辩护」。中文和合版圣经译为：「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其实也是非常达意的译法。这裡的「他们」，有人说是指人们，或社会大众、同一时代的人，这也未尝不可，因为人的行为是摆在别人的眼光下受检验，有所谓「社会道德」在，而且后代的人也会核对前面时代人的所行所为。但依上下文看，应该是指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而言，就是「每个人自己」。只是，最后衡量、裁断一切的乃是神！保罗说：「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二 16）惟神监察人心肺腑，惟神全知人的隐情，惟神全然公义公正。

三、「在灵裡，不在字句裡」（29，另译）

「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裡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和合本）

「惟独那在心裡面做犹太人的、才是真的犹太人。那属于心的割礼、才是真的割礼——本着灵、不本着典籍的。这种人之受称赞、不是由于人，乃是由于上帝。」（吕振中）

「真犹太人是内心开始的；换句话说，他心裡受了割礼，是上帝的灵的工作，而不是藉着法律经典。这样的人所受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而是从神来的。」（现中）

释义：「灵」原文是 πνεῦμα (pneúma)，依上下文判断可译为灵、气、风。英文字首 pneuma-，pneumo-即由此音译而来，如 pneumatology（气象学），pneumonia（肺炎）。神是灵，神也造出「有灵的活魂」（林前四十五 45 上）来。人有外面看得见的身体，是神用尘土所造的；人裡面有看不见的灵，是神从鼻孔裡吹入生气而成（创二 7）。因此，人有裡外之分，合为一个完整的人。身体是外面看得见的部份，灵魂是裡面看不见的部份。圣经有「外面的人」、「裡面的人」（林后四 16，罗七 22）的分法。我们事奉神必须是出于心灵，才能讨神的喜悦，若只是照着外面的律法字句，只是虚应故事、例行公事，就成了仪文，不能得神的喜悦。因此，外面做的不是，裡面做的才是，必须裡外合一才行，出于裡面的真诚、真心才行。不但如此，一切基督徒的行事、为人、生活、工作、服事、事奉，都要以灵为依归，因为圣灵就内住在我们裡面，我们必须连于祂，依靠祂才能得神的喜悦。

保罗说：「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割礼；惟有在裡面作的，才是犹太人，割礼也是心裡的，在灵裡，不字句裡。」（罗二 28、29 上另译）「…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九 6~8）可见信心的后裔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他肉身的后裔并不一定是他的后裔。连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

也必须凭着信才能与亚伯拉罕接上关系，才能是他的真后裔，与他一同承受神所应许的产业。所以不是肉身血缘的问题，而是裡面信心的问题。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若不凭着信就不能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无法承受神所赐的所有产业；虽不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若凭着信就能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就能承受神所赐的所有产业。「外面作的不是，裡面作的才是」—这就是新约与旧约最大的不同！旧约是字句、是仪文、是外面的、是预表、是影子；新约是灵、是真、是裡面的、是实体、是实际。主耶稣对撒玛利亚的妇人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神是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四 21、23~24 另译）可见主清楚说明新旧两约最大、最基本不同，就是从外面转到裡面；从字句、仪文转到心灵和诚实；从预表、影子转到实体、实际。敬拜神不再是地方的问题，而是是否用心灵和诚实的问题。敬拜神也不是在撒玛利亚的山上，也不是在犹太人圣殿所在的耶路撒冷，而是在人是否以心灵和诚实来敬拜。人若在犹太人圣殿所在的耶路撒冷，却不心灵和诚实，就无法敬拜到神，因为「神是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神时代性的作法已经更变，我们就不该再回到旧约去。

今天，新约信徒必须随灵而行，方能讨神喜悦，不应活在字句、律法、仪文之下。圣灵非常有原则，但也非常有弹性，非常灵活。我们必须是一班满了灵、满了生命的基督徒。我们的良心、基督的平安、神的话是我们说话、行事、为人、服事、事奉的准则（徒二十三 1，西三 15，提后三 15）。我们需要圣灵一再吹气在我们所读神的话上，使之成为满了生命的话，满了灵的话，使我们脱离宗教、仪文、字句、律法的生活和事奉。这样，「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二 29 下）神喜悦我们过这样的生活，有这样的事奉。「我在祂儿子福音上，在我的灵裡所事奉的神」（罗一 9）、「被灵裡充满」（弗五 18，另译）、「心思置于灵上」（罗八 6，另译）、「照着灵而行」（4）、「被神的灵引导」（14），是保罗生活、事奉、工作的秘诀，也该是我们的。

四、翻译更正

1. 罗二 1: 「因为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
2. 罗二 15: 「…他们的良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控诉或辩护。」
3. 罗二 28,29: 「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割礼；惟有在裡面作的，才是犹太人，割礼也是心裡的，在灵裡，不字句裡。」

罗马书第三章

一、「亏缺了神的荣耀」(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和合本)

「因为万人都犯了罪，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吕振中)

「因为每一个人都犯了罪，缺乏上帝的荣耀。」(现中)

「因为人人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新译)

释义：「亏缺」原文是 ὑστερέω (husteréō)，原意是赛跑未达终点，缺钱买粮或物资缺乏以致穷乏、穷困，因此是短缺、缺欠、亏缺、不及、赶不上。

我们看看这个字在圣经别处的用法：

福音书裡记载一个少年的官曾对主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甚麽呢？」(太十九 20) 主耶稣看着他，就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件，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可十 21)。

离家的浪子得了他的家业后，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裡任意放荡，浪费钱财。「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穷乏)起来。」(路十五 14，参来十一 37)

主耶稣参加迦拿娶亲的筵席，筵席不久「酒用尽了，耶稣的母亲对祂说：他们没有酒了。」(约二 3)

保罗说哥林多教会在基督裡「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一 5~7)。论到食物时，他说：「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八 8) 论到基督的身体时，他说：「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十二 24) 论到神託付他的职份时，他说：「但我想，我一点没有赶不上那些超级的使徒。」(林后十一 5，另译，参十二 11) 他对哥林多教会说：「我在你们那裡缺乏的时候，并没有累着你们一个人，因我所缺乏的，那从马其顿来的弟兄们都补足了。我向来凡事谨守，后来也必谨守，总不至于累着你们。」(十一 9) 他对腓立比教会说：「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馀，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2, 13)

希伯来书警告的话说：「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他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来四 1）又有警告的话说：「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十二 15）。

罗三 23 这裡保罗则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意思就是世人不仅犯罪得罪神，而且亏缺了神的荣耀，又因为原文是现在式，所以是继续不断的动作，就是人一直继续不断的亏缺神的荣耀，思想上、行为上都是如此。亏缺神的荣耀，就是没有把神的荣耀活出、显出，也没有把神所该得的荣耀给神。人能够活出、显出神，也能把神所该得的荣耀给神，这件事并不是天方夜谭，因为当初神造人的时候是照着神自己的形像，按着神自己的样式造人的（创一 26）。「神造人原是正直」（传七 27）的，只是人把自己给弄坏了。「神的形像」说出神内裡的性情和外显的美德；「神的样式」说出神显出时神圣、尊贵的样子。这些，人都失去了！本来，人若吃生命树的果子，会使这一切逐步具体长成在人身上，但人受了欺，并未将之接受进来，反将知识善恶树的果子接受进来。知识善恶树的果子进到人裡面，不仅叫人与神的生命隔绝（弗四 18），也将人本性裡的真诚、善良、正直、尊贵破坏得几乎荡然无存。人虽然想要行善，但立志为善由得我，行出来却由不得我（罗 7:18），「我们都像不洁淨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 6）人的义行永远赶不上神要求的水准，就好像工厂出产的劣质品，永远不能叫买主满意一样。人无法显出神、活出神，是神最大的伤痛，也是人最大的损失。但感谢神，「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24）「…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22）。本来绝望的罪人无路来到神面前，无路享用生命树（创三 24），但如今藉着主耶稣的流血捨命，为我们开了来到神面前，享用生命树的道路（约十四 6，来十 19、20）。如今，这生命不仅活在我们裡面，也从我们身上活出来，使我们「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1），也像主一样，能叫父得荣耀（约七 18，十七 1、4，十五 8，二十一 19）。

二、「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和合本）

「这耶稣、上帝显然立为除罪法，凭着人的信、本着耶稣(希腊文：他)的血、来做上帝(希腊文：他)救人之义的明证。因为上帝用他的宽容、对人先时所犯的罪过都不追究。」（吕振中）

「上帝不惜牺牲基督，以他为赎罪祭，藉着他的死，使人由于信他而蒙赦罪。上帝这样做是要显明自己的公义。」（现中）

「神设立了耶稣为赎罪祭（“赎罪祭”原文作“蔽罪所”），是凭着他的血，藉着人的信，为的是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神用忍耐的心宽容了人从前所犯的罪，」（新译）

释义：「设立」原文是 π ρ ο τ ῖ θ η μ α ι (protíthēmai)，由 π ρ ό (pró)「在…前面」和 τ ῖ θ η μ α ι (títhēmai)「摆」、「置」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是设立、定意、摆设、陈列。本字也用在保罗对罗马的圣徒说，「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裡去」(罗一 13)，又用在保罗说到神救赎的计画、旨意「都是照祂在自己裡面所定下的美意」(弗一 9，另译)。旧约则多次用于「陈设」饼或「陈设」饼的桌子。「陈设」饼又叫「面」饼，因为是陈列在神面前的饼。

保罗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就是神把耶稣公开摆出来、陈列出来，叫世人知道神已为人预备好了救赎的方法，也为人预备好了救赎的道路。因为「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并且本字有设立、定意之意，因此给我们看见，主耶稣的捨命流血、赎罪的大工，不是历史上偶发的事件或后来补上的，乃是三一真神在创立世界以前，按其先见所设立、定意的，因此就成了神的定旨(二 23)。又因为本字是关身语态，所以是神「为祂自己的缘故」设立了耶稣作挽回祭，好让人有路回到祂面前，蒙祂称义、得祂福分。真的，若不是神定意如此做，罪人永远无路回到神面前！

「挽回祭」原文是 ἱλαστήριον (hilastērion)，本字前面若加定冠词就是旧约约柜上的遮(蔽)罪盖(τὸ ἱλαστήριον)，这盖是精金作成的座，其下置放十诫法版，其上有二基路伯并神的荣耀。旧约应称之为遮(蔽)罪盖(座)，新约应称之为施恩座、怜悯座，因为旧约人的罪只是「暂时」被遮蔽、遮盖，新约则因主已成功永远赎罪的事，罪就永远被「除去」，而不是遮蔽、遮盖，因此遮(蔽)罪座就成了施恩座、怜悯座。遮(蔽)罪座说出神的宝座仍是定罪的宝座；施恩座、怜悯座则说出神的宝座成了向罪人施恩、施怜悯的宝座。若依此，本字可译为「平息处」(恢復本)，其重点乃在最后所成就之平息、和息。和合本圣经译为「挽回祭」，是因为本字与赎罪相关，译者延伸整个意思涵盖祭牲之死、献祭过程，到最终所成就的挽回，因此译之为「挽回祭」。祭牲的死一面解决罪人罪的问题，另一面为罪人挽回神，平息神的怒气，成就神与人之间的和平。我们要知道，需要挽回的是神不是人，人的罪根本叫神掩面不看人，不准人到祂跟前来，人就是想到神面前来也不获准，但祭牲既为人死，人的罪既获解决，神的一面也因此息怒，神就被挽回来与到祂跟前来的人相会。吕振中译本这段译为「这耶稣、上帝显然立为除罪法」，也是达意、正确的译法。

恢復本这段译为「神摆出耶稣作平息处」，为表达基督是神与人和息的地方，神因基督被挽回、(怒气)平息，而在祂裡面与人和息、相会，因此就把「设立」译作「摆出」(希伯来书九 5 同字为「施恩座」，同为表达处所，二者不同只在前面冠词之有无)。

另外，使徒约翰说：「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二 2)又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四 10)这裡的「挽回祭」原文是 ἱλασμός (hilasmós)，是指祭物本身，与罗马书三章这裡的字，源同，字不同，意也不同。「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二 17)这裡的「献上挽回祭」或「成就平息」原文是 ἱλάσκομαι (hiláskomai)，意思是献祭的举动。

主耶稣曾说有一个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对神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十八 13），这裡的「开恩可怜」与「献上挽回祭」原文同字，又因为原文是被动式，因此可以译为「为我献上挽回祭」、「为我成就挽回」、「为我成就平息」。这个税吏自知是罪人，不敢进神前，也不得神悦纳，他只得「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对神说：「神啊，求祢为我这个罪人献上挽回祭，为我成就挽回，为我成就平息，使我与祢和息，能够被祢接纳，重回祢的怀抱！」而谁来成就这事呢？乃是神的儿子基督。祂成为献给神的祭物，祂亲自将自己献上，为罪人成就和息，使神悦纳罪人。

旧约献祭的图画给我们看见，神与人两造之间的和解、和息，是藉着祭物成就的，没有祭物的流血，人的罪不得赦免，神的怒气不能止息，神的公义得不到伸张。但祭物的献上需要祭司和献祭的地方，如此，才能成就整个献祭的事。每年一次，在赎罪大日（出三 10，利十六 34，二十三 27），大祭司带着在外院子被杀公牛、公羊的血进入幔内的至圣所，来到约柜前，将血弹七次在约柜的施恩座上，如此为自己、本家和全体百姓赎罪（利十六 11~17），神就在那裡与大祭司相会，并从法柜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间，和他说祂所要吩咐他，传给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出二十四 22，三十 6，36，利十六 2，民十七 4）。所有这一切的图画、预表、影儿全应验在新约裡，而基督就是这一切的实体（西二 17）。更奇妙的是，旧约有祭物、祭司和献祭地方（成就和息之处）三者有别，新约这三者却都是基督！

基督是献给神的祭物。施浸约翰指着祂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约一 29，另译）祂所流的血是「…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9）祂是「更美的祭物」（来九 23），「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十一 24），祂的血是「永约之血」（十三 20），这血所立的是「更美的约」（七 22），因此「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19）。

基督是献祭的大祭司。祂「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九 14）。光希伯来书说到我们的主是大祭司就有十次之多，祂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二 17），祂是「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四 14），祂是「体恤我们软弱的大祭司」（15），祂作大祭司，荣耀不是自取荣耀的，乃是神给的（五 5），祂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六 20），祂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七 26），祂是神的儿子作大祭司（28），祂是「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的大祭司（八 1），祂是「将来美事的大祭司」（九 11），祂是「治理神的家」的大祭司（十 21）。

祂又是神与人和息的地方。在这裡人被神悦纳，神与人相会、交通、说话。保罗说：「…神在基督裡，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林后五 19）；「我们在爱子裡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一 14）；「祂在基督裡，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一 3）

新约，因为做为实体的基督已经来到，并且成就了一切，就使一切属灵的事得以实化，成为实际。这一切又全然不受时空、文化、种族、宗教、性别、身分、地位等等的影响。从前，只有大祭司能

一年一次，并且要带着牛羊的血才能进入至圣所；今天，主已经以祂的血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每一个人得以坦然的进入至圣所（来十 19、20），「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6）今天，我们只要转向神，就可以面见祂。这是何等的亲切、便利！神今天不是远在天边让我们遥望，而是就在我们的灵裡与我们同住、同活。从前，遮罪盖、施恩座、怜悯座和约柜是隐藏在至圣所的幔内，幔上又绣上基路伯，把罪人永远隔绝在外；今天，幔子已经裂开（太二十七 51,来十 20），神向世人公开摆出耶稣作施恩座，神为罪人备妥救赎之法，祂也向他们指明救恩之路。「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一 15）。祂告诉罪人那裡是平息处，那裡是安息所。从前，人到神面前要藉牛羊的血，希伯来书说：「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淨」（来九 13），「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淨你们的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麼？」（14）从前，祭司体系「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9），所献的祭只能「暂时」将罪遮盖，「这祭物永不能除罪」（十 11）；但基督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12），祂「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26）从前，「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七 23）；今天，「这位既是永远常存的，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24~25）「祂成为祭司，并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16）从前，「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27）；今天，我们的大祭司，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我們合宜的。」（26）

这一切神已为罪人做成了，「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但要实化这一切，乃是「藉着人的信」。人的信要实化一切神所要给人的属灵的福份，使人被称义、蒙悦纳。而这一切的举动正「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三 25~26）神长久的忍耐已经过去，从前神对人先时所犯的罪的宽容、遮盖也过去了，因为神的爱子已献上自己为祭。罪已除去，神的心满意，罪人也喜乐。暴风雨已过，乌云已散，从此晴空万里，鸟语花香！

- 一、神的基督是我的义，我的美丽，我的锦衣，
在宝座前服此盛装，我能抬头欢乐歌唱。
- 二、主阿，我信你的宝血，已将我罪全部解决，
为我洒在神施恩座，永远为我向神求赦。
- 三、藉你救赎，我已脱去我罪、我过、我耻、我惧；
审判大日我敢站立，谁能控告你所称义？
- 四、亚伯拉罕就是如此，蒙赎圣徒也都一式，
宣佈你为罪人救星，他们所夸只在你名。
- 五、这件白衣永远不变，尽管旧造沉没多年；
时代不能改其美艳，牠的荣美永远新鲜。

六、直到天上见你荣耀，我们仍要以你自骄：
我的美丽，我的锦衣，我主耶稣是我的义。

三、翻译修正

1. 罗三 27 「…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行为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之法。」

罗马书第四章

一、「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12)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和合本)

「又做受割礼的人的父，做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照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没受割礼时的信心之脚踪而按规矩行的人的父。」(吕振中)

「他也是已经受割礼的人的父亲，不但因为他们受了割礼，也因为他们跟随了我们先祖亚伯拉罕在未受割礼时的那种信心生活。」(现中)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作那些不仅受割礼，并且照着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时就信的那脚踪而行之人的父。」(新译)

释义：「行」原文是 $\sigma\tau\omicron\iota\chi\acute{\epsilon}\omega$ (stoichéō)，名词 $\sigma\tau\omicron\iota\chi\omicron\varsigma$ (stoíchos) 意思是行列、原则、准则、法则、原质，因此本字意思是照着一定的行列、原则、准则、法则而行。原文本字是现在分词，因此表达一个继续不断且习惯性的动作，就是「一直不断行」在亚伯拉罕信的脚步。本字是保罗的专用字(罗四 12，加五 25，六 16，腓三 16)，在新约其他的书信中未出现。…

「按…亚伯拉罕，…信之踪迹去行」的「行」就是，亚伯拉罕如何走，他信心的子孙也如何走，后人的跟随是亦步亦趋的，因此，后人也蒙相同的恩。亚伯拉罕并不是因着割礼而被称义的，好像大体的犹太人所认为的，他们也以割礼做为的夸耀，视外邦人为「未受割礼之民」。保罗在这事上则弄得很清楚，他把先后次序讲得很清楚，他说：「…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罗四 9~11) 可见割礼不是做为神称义的记号，而是做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

早在神吩咐亚伯拉罕给全家男丁行割礼之前，亚伯拉罕就已经因信蒙神称义了。亚伯拉罕因信称义是创世记十五章的事，神吩咐他给全家男丁行割礼的事是创世记十七章的事，并且割礼的事是因着十六章的事引进来的，那就是亚伯拉罕接受了妻子撒拉的提议，与使女夏甲同房生出以实玛利来(创十七 1、2、11)，这是亚伯拉罕凭肉体、血气生的(加四 23、29)。因这事，十三年之久神未向他显现。创世记十六章最后一节圣经说：「夏甲给亚伯兰生以实玛利的时候，亚伯兰年八十六岁。」(16) 而十七章一开头就说：「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1 上)。可见，亚伯拉罕从八十六岁到九十九岁的这十三年是失落的，是没有属灵年日的，是不蒙神纪念的。这不是一件小事！一个人的一生能有多少个的十三年呢！神在这次的显现裡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

我面前作完全人」(1下)! 祂再次坚定祂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2~8), 然后, 随即吩咐他给全家男丁行割礼(9~14), 作为神与他并他子孙「立约的证据」(11)。从上下文看, 割礼是应着亚伯拉罕凭肉体、血气生以实玛利来的, 这并不是甚麽值得骄傲的事, 反而是警诫亚伯拉罕不要再凭肉体、血气行事。我们可以说, 亚伯拉罕若没有凭肉体、血气生以实玛利来, 割礼应该是不必要的。这更给人看见, 人要凭行为称义是不可能的, 反而显出人的肉体、血气来。人凭罕凭肉体、血气生出来的行为是不可能蒙神称义的。历代以来犹太人一直以割礼为傲, 若他们回头看创世记的历史, 他们恐怕会笑自己是愚蠢和无知的。行割礼的目的是叫人受提醒, 不要凭肉体、血气、天然行事, 更不是要人拿来引以为傲的, 神的意思是要人「脱去肉体情慾」(西二 11)。不过, 割礼也有益处, 就是界定了因信称义和人在神前想因行为称义的次序。「…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 凭着肉体得了甚麽呢?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 就有可夸的, 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罗四 1~2) 生以实玛利的行为若蒙神称许, 为甚麽神十三年之久未向他显现? 为甚麽神要他在祂面前作完全人? 为甚麽神要他行割礼呢? 可见, 人在神面前只能因信称义, 然后是因信心而生的行为才能蒙神称义(雅二 17~26)。

今天, 新约的信徒也是走亚伯拉罕的道路, 凡事凭信不凭眼见, 就像「亚伯拉罕因着信, 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 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 出去的时候, 还不知往哪裡去。他因着信, 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 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 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因着信, 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 还能怀孕, 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 所以从一个彷彿已死的人, 就生出子孙, 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 海边的沙那样无数。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 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 却从远处望见, 且欢喜迎接, 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 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 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 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 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 就是在天上的, 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 并不以为耻, 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亚伯拉罕因着信, 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 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 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裡复活; 他也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来十一 8~19) 「我们靠着圣灵, 凭着信心, 等候所盼望的义」(加五 6); 「我们照祂的应许, 盼望新天新地, 有义居在其中。」(彼后三 13) 多马是看见了主手上的钉痕, 和祂枪伤的肋旁才信的, 主对他说: 「你因看见了我才信; 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二十 29) 基督徒又称信徒, 就是因为他们是因信作了亚伯拉罕的子孙, 「那以信为本的人, 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三 7); 「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9);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 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 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14); 「你们既属乎基督, 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29)

保罗在罗马书四章这裡是说: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 必得承受世界, 不是因律法, 乃是因信而得的义。」(13) 可见犹太人受割礼并不能更邀神的青眼, 更蒙神的称义; 外邦人未受割礼并未减少神的「一视同仁」。因为「神的义, 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 并没有分别」(罗三 22)。「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 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 是的, 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 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 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29~30) 割礼并不是蒙神称义的要

信才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四 16）

罗马书第五章

一、「患难生忍耐，忍耐生称许，称许生盼望」（3~4，另译）

「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和合本）

「因为知道苦难能生出坚忍，坚忍能生出老练，老练能生出盼望。」（吕振中）

「因为我们知道患难培养忍耐，忍耐蒙上帝嘉许，上帝的嘉许带来盼望。」（现中）

「忍耐产生毅力，毅力产生盼望；盼望是不会令人蒙羞的，因为 神藉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把他的爱浇灌在我们的心裡。」（新译）

释义：「生」原文是 $\kappa\alpha\tau\epsilon\rho\gamma\acute{\alpha}\zeta\omicron\mu\alpha\iota$ (katergázomai)，由 $\kappa\alpha\tau\acute{\alpha}$ (katá)「往下」（置于字首作为加强语气用）和 $\epsilon\rho\gamma\acute{\alpha}\zeta\omicron\mu\alpha\iota$ (ergázomai)「作事」、「作工」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意思是（确定）作出、作成、成就、生发。「…就当恐惧战兢，作出你们的救恩。」（腓二 13，另译）「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弗六 13）

保罗说我们不仅「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称许，称许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裡。」（罗五 3~5，另译）这是基督徒面对患难的心态，也是属灵生命长进的历程。想到神的荣耀我们当然是欢欢喜喜的，因为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灿烂的。我们不是一班缅怀过去辉煌的人，而是面向将来荣耀的人。「基督在你们裡面，成了荣耀的盼望。」（西一 27）「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裡。」（三 4）因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患难成了成就我们进入荣耀的凭藉。「我们受患难原是命定的」（帖前三 3），「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因此，基督徒面对环境的艰难，和所临到的患难，态度并不是消极的。雅各说：「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雅一 2）彼得说：「因此，你们是大有喜乐；但如今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彼前一 6）保罗说马其顿的众教会「在患难中，受大试炼的时候，仍有满足的快乐」（林后八 2）。埋怨、叹息不是我们的标记，喜乐、坚忍才是我们的标记。约伯说：「祂试炼我之后，我必如精金」（伯二十三 10）。可见，苦难对基督徒而言是带着积极的目的的。

「患难生忍耐，忍耐生称许，称许生盼望」的「生」说出其关联性、次序性和生命长进的历程，亦即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就像没有父母就生不出儿女，没有材料就盖不成房子，没有果树就生不出果子…。基督徒忍耐（坚忍）的品行、品格是从患难生出来的，就是从患难做出来的。患难成全出忍耐，忍耐成全出称许，称许成全出盼望！患难是神的工具，为神儿女成全出属灵的品行、品格来。

「称许」原文是 δ ο κ ι μ ῆ (dokimé)，意思是经过试验后被证实为合格或蒙称许，因此是称许、验效、验证、合格。和合本、吕振中本均译成「老练」，应是沿用英文钦定本 (KJV) experience (有经验、老练) 的错误译法。原文并无经验老道或老练的意思，而是信徒经过患难的磨炼，藉由坚忍、顺服的面对，生出或成全出蒙称许、验证过的品行、品格来。雅各说：「忍受试炼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雅一 12，另译) 可见基督徒属灵的美德、属天的性情，都不是一朝一夕产生的。经过许多处境，日积月累，基督的性格才能构成在他们裡面。好像画在花瓶上的画，要送入火窑裡烧，经过一定的火候、够长的时间、耐性的等候，才能烧进瓶裡，与瓶是一，不能被拭去。保罗劝勉提摩太说：「但你已经服从了我的教训、品行、志向、信心、宽容、爱心、忍耐，以及我…所遭遇的逼迫、苦难；…。但你所学习的，所确信的，要存在心裡，因为你知道是跟谁学的。」(提后三 10~11、14)

二、「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19)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和合本)

「因那一人之不听从、万众也怎样被认为罪人；照样，因这一人之听从、万众也怎样都被认为义人。」(吕振中)

「正如一个人违背命令，众人成为罪人；同样，一个人顺服，众人成为义人。」(现中)

「因着那一人的悖逆，众人就被列为罪人；照样，因着这一人的顺服，众人也被列为义人了。」(新译)

释义：「悖逆」原文是 πα ρ α κ ο ῆ (parakoé)，由 πα ρ á (pará)「在…旁边」和 ἀ κ ο ῆ (akoé)「听声」、「听话」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意思是听漏、当耳边风、漫不经心的听、满不在乎的听、话从右耳进左耳出的听，或加话减话的听，所以是悖逆、不顺服。

当初神是对亚当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知识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6~17，另译) 但夏娃却对蛇说：「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三 3)「也不可摸」是她自己加进的话。而神对亚当说：「…只是知识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样的话，亚当和夏娃都不是很在乎，经蛇一诱惑，夏娃「…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6) 其结局就如神所说的，与神的生命隔绝了，与神的交通失去了，生命受了玷污，身体逐渐老衰死去。这就是保罗所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 又说：「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14) 从此，罪、死在人的身上作了王！「…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因一人犯罪就定罪，…审判是由一

人而定罪…，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罪作王叫人死，…。」（15~21）可见悖逆、不顺服所带进来的结果非常严重！人「听漏」神的话，把神的话当耳边风、或是漫不经心的听、满不在乎的听，都是神非常不喜悦的！撒母耳对扫罗说：「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与行邪术的罪相等，顽梗的罪与拜虚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厌弃耶和华的命令，耶和华也厌弃你作王。」（撒上十五 22~23）

「顺从」原文是 ὑπακοή (hupakoé)，由 ὑπό (hupó)「在…下面」和 ἀκοή (akoé)「听声」、「听话」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意思是伏在下面的听、谨慎小心的听、郑重仔细的听，所以是顺从、顺服。

这样的听是不增减神的话的听，并照着神所说的去行，一点不打折扣。神未说而行的是妄行，神说了而不行的是悖逆。这二者都不讨神喜悦！主耶稣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麽，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约五 19）又说：「我凭着自己不能作甚麽，我怎麽听见就怎麽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30）又说：「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六 38）又说：「…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我常作他所喜悦的事」（八 28~29）这就是祂的顺服。最后临上十字架前，在客西马尼园，祂的祷告乃是：「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 39）又说：「我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就愿你的旨意成全。」（42）若十字架不是神的旨意，主也不必显勇敢来面对，否则就是妄行。但当祂清楚这是神的旨意时，祂便毫不迟疑的顺服了。祂对门徒说：「…时候到了，人子被卖在罪人手裡了。起来！我们走吧。看哪，卖我的人近了！」（45~46）保罗说：「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十二 2）。

罗马书五章说：「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麽？…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麽？…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15~21）希伯来书说：「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祂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祂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五 7~9）我们感谢主，藉着祂的顺从，为我们赢回神，也为我们得回神要给人所有的福份。

三、翻译修正

1. 罗五 3~4: 「…忍耐生称许，称许生盼望，」（称许或验证过的品格）

罗马书第六章

一、「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上与祂接枝生长，也要在祂復活的样式上与祂接枝生长。」(5, 另译)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合和本)

「我们若藉着他死的样子得以接种在他身上，也必藉着他復活的样子而得接种。」(吕振中)

「如果我们跟基督合而为一，经历了他的死，我们同样也要经历他的復活。」(现中)

「我们若在他死的样式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復活的样式上与他联合。」(新译)

释义：「接枝生长」原文是 σὺ μ φ υ τ ο ς (súmphutos)，为形容词，其动词 σ υ μ φ ῦ ω (sumphúō) 由 σ ῦ ν (sún)「一同」和 φ ῦ ω (phúō)「长」、「活」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意思是同长、同活。又因为本字用于植物的接枝，因此可译为「接枝生长」、「联结生长」、「接种」(吕振中)或简译为「联合」(和合本)。

保罗说：「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上与祂接枝生长，也要在祂復活的样式上与祂接枝生长。」意思是我们与主之间的联合不是外面的握手联合、交契言欢或景仰崇拜，我们与主之间的联合乃是活而有生机的联合，就像两棵植物的接枝关系一样。主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甚麽。」(约十五 5, 另译)我们与主的关系乃是葡萄树与枝子的关系，就是生命的关系。葡萄树与枝子既是同一生命，因此也就同过一个生活，也同有一个命运。葡萄树没有枝子就没有果子，枝子不连于葡萄树就无法存活，也无法结果子。所以主说：「你们要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们裡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住在我裡面，也是这样。…人若不住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乾，人拾起来，扔在火裡烧了。」(4、6, 另译)

罗马书十一章也说，我们外邦人好像是从野橄榄树上被折下来的枝子得以「逆着性」(24)接在好橄榄树上，一同得着好橄榄根的肥汁，我们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我们托着根，乃是根托着我们。(17~18)可见，圣经又是以接枝的比喻说明信和不信的不同(20)。

不论是葡萄树和枝子或橄榄树和枝子，都说明接枝的故事，就是二命接为一命的命，二活连为一活的活。命为一、活为一、运也为一。不同的是，农夫的接枝都是取其良者接于劣者上以改良之，绝无取其劣者接于良者上。然信主得生之事，乃是皆为劣者，无一良者来接于宇宙中独一良者基督之上。此为「逆着性」。就是犹太人，虽因亚伯拉罕的关系，得以接于神的祝福，但就其神与人的关系上，仍是「逆着性」！基督如是欢喜，人能逆性与祂相接！祂并不怕我们影响祂，因为最终祂必将我们性情改变，与祂一式一样。接枝在自然界有一奇妙的定律，就是强者胜过弱者，使弱者变强；

甜者胜过酸者，使酸者变甜；大者胜过小者，使小者变大。信徒接枝于基督，日久天长必要变成强者、甜者、大者。「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上与祂接枝生长，也要在祂復活的样式上与祂接枝生长。」基督的死强而有力的杀死一切不属祂的；基督的復活强而有力的供应一切属祂的。祂并不抹杀我们的个格，但祂把祂自己一切属天、神圣的成分运输到我们裡面，叫我们能过一个活祂的生活。信徒若住在主裡面，如同枝子与葡萄树相连，果子就再自然不过的了！

二、「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失业，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僕。」(6, 另译)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僕。」(合和本)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的身体无能为力，叫我们不再给罪做奴僕。」(吕振中)

「我们知道，我们的旧我已经跟基督同钉十字架，为的是要摧毁罪性的自我，使我们不再作罪的奴僕。」(现中)

「我们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使罪身丧失机能，使我们不再作罪的奴僕，」(新译)

释义：「失业」原文是 $\kappa\alpha\tau\alpha\rho\gamma\acute{\epsilon}\omega$ (katargéō)，由 $\kappa\alpha\tau\acute{\alpha}$ (katá)「向下」(置于字首作为加强语气用)和 $\acute{\alpha}\rho\gamma\acute{\epsilon}\omega$ (argéō)「不工作」、「闲懒」、「不活动」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完全失效、完全失去作用、完全失去效用、完全失业、完全废除，因此可译为失业、「无能为力」(吕振中)。和合本译为「灭绝」是错的，叫人误以为信主之后，人当把罪身灭绝掉。「使罪身灭绝」好像禁慾主义者所作的一样，这绝不是圣经的真理。

保罗所要表达的是，我们的旧人在基督钉十字架时也与祂同钉了，祂在十字架上死了，我们也与祂同死了。既然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了十字架，那麼，以旧人为主人，受其吩咐去犯罪的身体就失了业、没得活动、失去效用。这就好像老闆破产了，员工也失业了。焉有公司已经倒闭，员工还有工作做呢！所以，旧人若已经与基督同钉了十字架，作为奴僕的身体就失了业，就「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僕；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6下~7)我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僕，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僕，以至于成圣。」(19)这个公司倒闭、失了业的员工，从此投效另一个新的主人、新的老闆。保罗说：「…倒要像从死裡復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3)这个新的主人、新的老闆就是神，就是义(19)。

「你们既从罪裡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僕。…将肢体献给义作奴僕，以至于成圣。…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18~19、22)

三、「你们向罪也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裡，却当算自己是活的。」（11，另译）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裡，却当看自己是活的。」（合和本）

「你们也是这样：你们在基督耶稣裡、应当算自己向罪为死的，向上帝为活的。」（吕振中）

「同样，从罪这方面来说，你们也要把自己当作死了，但是在基督耶稣的生命裡，你们是为上帝而活。」（现中）

「你们也应当这样，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在基督耶稣裡，向神却是活的。」（新译）

释义：「算」原文是 λογίζομαι (logízomai)，意思是计算、簿记，就是算数、簿记中的计算，所以重在事实和准确无误。又因为原文是现在、关身、主动、命令句，所以可译为「要（为自己）继续不断的算」、「要（为自己）继续不断的认定」。

保罗说：「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裡，却当算自己是活的。」（11，另译）这话是接着前面下来的。他说：「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8～10）而我们既然和祂同命同活，也就和祂经过同一过程、同一历史。在祂身上所经过、所成就的都是为着我们，在我们身上这一切也都成了事实，并且是我们可以取用、可以经历的。凡是圣经中客观的真理，若要成为我们主观的经历，就要我们凭信认定其真实性，并凭信相信一点不疑惑。我们向罪当一直算、一直看、一直认定自己是死的；另一面我们向神在基督耶稣裡，却当一直算、一直看、一直认定自己是活的。这个一直算、一直看、一直认定，不是整天疯疯癫癫似的喃喃自语，而是一直把自己摆在、留在信心裡，宣告神所做成的是已成的事实。我们不要让旧人从坟墓裡起来，我们要让他留在十字架上、坟墓裡。那是他该在的地方。旧人是带着亚当旧性情的己，神的作法不是改良他，神的作法乃是叫他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藉着与基督的同钉，我们的旧人已被了结；藉着基督的復活，我们有了新生命，可以活出讨神喜悦的新生活。我们信主后的受浸所表达的就是这个事实—「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祂的死麼？所以，我们藉着浸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生命的新样，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裡復活一样。」

（3～4）「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裡復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你们既从罪裡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僕。…你们既从罪裡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12～14、18、22）

四、翻译修正

1. 罗六 3：「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他的死麼？」

2. 罗六 4:「所以，我们藉着浸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生命的新样，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裡復活一样。」
3. 罗六 5:「我们若在祂死的样式上与祂接枝生长，也要在祂復活的样式上与祂接枝生长。」
4. 罗六 6:「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失业，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僕。」
5. 罗六 16:「…或作罪的奴僕，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僕，以致于义。」
6. 罗六 17:「…现今却从心裡顺服了所传给你们教训的规模。」

罗马书第七章

一、「叫我们在灵的新样裡服事，不在字句的旧样裡。」(6, 另译)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作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合和本）

「但如今呢、我们既对那捆绑我们、的律法死了，就得解放、脱离了那律法了；因此我们做奴僕、要依灵之新样子，而不是依典籍之旧样子。」（吕振中）

「但是，现在法律已经不能拘束我们；因为从管束我们的法律来说，我们已经死了。我们不再依照法律条文的旧方式，而是依照圣灵的新指示来事奉上帝。」（现中）

「但现在，我们既然向那捆绑我们的律法死了，就脱离了律法的约束，好让我们用心灵的新样子，而不用仪文的旧方式来服事主。」（新译）

释义：「新样」原文是 $\kappa \alpha \iota \nu \acute{o} \tau \eta \varsigma$ (*kainótēs*)，整本新约只用于罗六 4 和七 6。本字源于 $\kappa \alpha \iota \nu \acute{o} \varsigma$ (*kainós*)，意思是「性质上」的新，与 $\nu \acute{\epsilon} \omicron \varsigma$ (*néos*)，「时间上」的新不同。主说：「新酒要装在新皮袋裡，两样就都得保全了」（太九 17）；又说：「…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裡，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二十六 29）；主和我们所立的乃是「新约」（路二十二 20，林前十一 25，林后三 6，来八 8，九 15）；我们在基督裡成了「新造」（林后五 17，加六 15）、「新人」（弗二 15，四 24）；爱弟兄不是也是「一条新命令」（约壹二 7~8）；神的工作最终产生「新天新地」（彼后三 13，启二十一 1）、「新耶路撒冷」（启三 12，二十一 2）。

保罗说：「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在灵的新样裡服事，不在字句的旧样裡。」意思是我们不仅不要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罗六 13），「作罪的奴僕，以至于死」（16），结出死的果子（21）；也不要再在律法的原则下，「在字句的旧样裡」服事。从前我们未得救时是给罪作奴僕；现在我们得救了，都想作奴僕服事神，但不要再在律法的原则下，也不要再在字句的旧样裡，否则仍然不讨神的喜悦。我们要一直在灵的新样、新鲜裡，凭圣灵服事，而不是在律法的原则下，凭己力服事，落在字句、仪文的旧样裡。罗马三章基督的血对付了我们的罪（三 25）；而罗马六章基督的死了结了我们旧人（六 6、7），同时也救我们脱离律法的捆绑，使我们不再受它的辖制（六 14，七 1、2），其目的就是要我们一直在灵的新样、新鲜裡服事。这样的服事才是生命的服事，也是有能、有力的服事。凭肉体和凭字句的服事在神眼中看是一样的，前者是罪，是神所恨恶的；后者是旧、死，也是神所不要的。「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加二 19）向着律法的服事是死的，向着神的服事才是活的。「祂使我们能（或够资格）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那灵却是赐人生命。」（林后三 6，另译）

「旧样」原文是 παλαιότης (palaiótēs)，整本新约只用于罗七 6 这裡。本字源于 παλαιός (palaios)，意思是「性质上」的老、旧，与 ἀρχαῖος (archaios)，「时间上」的先、早、古、久不同。后者重在时间上的古早、久远；前者重在经过年日后的老旧、废弃、废坏、磨损。

考古学 archaeology 即源于 ἀρχαῖος (archaios) 这个字，又如「吩咐古人的话」(太五 21、27、33)；「古时的一个先知」(路九 8、19)；彼得对弟兄们说：「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徒十五 7)；「从古以来，摩西的书在各城有人传讲」(21)；「一个久为门徒的」(二十一 16)；「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神也没有宽容上古的世界」(彼后二 5，另译)；撒但被称作「那古蛇」(启十二 9，二十 2)。而 παλαιός (palaios) 则用于「旧衣服」(太九 16)；「旧皮袋」(17)；「旧人」(罗六 6，弗四 22，西三 9)；「旧酵」(林前五 7、8)；「旧约」(林后三 14)；「旧命令」(约壹二 7)。

字句旧样的服事和灵裡新样的服事绝然不同。我们的神是常新不旧的神，祂要我们一直在灵的新样裡服事。我们服事的项目可以一直相同，但永远不可老旧，永远都要新鲜。羔羊永远「像是刚被杀过的」(启五 6)，表明其救赎工作、功效永远新鲜，不老旧、不褪色。约翰说：「…我写给你们，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再者，我写给你们，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约壹二 7、8)「爱弟兄」是主给祂门徒的命令，是早在祂上十字架前就给的，那时祂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十五 12) 但为甚麽约翰晚年时又说这又「是一条新命令」？「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裡」(罗五 5)，圣灵不断以真光照耀、更新神的话并给出新生命，使其在我们身上发生功效，祂又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裡，使我们活出「弟兄相爱」的实际。「古老的十字架」几千年来仍施拯救之工，其能力永不失去。「古老的信仰」就是「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犹 3 上)，我们要永远高举实践并为此「竭力地争辩」(3 下)。教会也是古老的，在地上已经存在二千年了，但是她在主面前，该永远是新的、美丽的，皱纹、斑点不该越来越多，好像老夫老妻似的。基督是「新郎」，教会就永远该是「新妇」(约三 29，弗五 26，27，启十九 7，二十一 2、9)。无论任何基督徒团体曾有过何等复兴、蒙恩、得神祝福的光景；若骄傲、人意进来，教会组织化、系统化、社会化，还自以为富足、样样不缺、高人一等，圣灵失了主权，主的话失了能力，生命流失…，恐怕主要把她从口中吐出来(启 16)！每天我们读经、祷告、唱诗、呼求主，每週我们聚会、擘饼纪念主，这些都不该变得老旧、例行公事、虚应故事，每次都该是鲜活的。我们可以是一个「久为门徒」的人，得救年日几十年，但千万不能成为「老门徒」！先知可以是一个「久为先知」的，长年尽职、为神说话，但是千万不能成为「老先知」！先知若不得神新鲜的启示，就要变成老先知了！圣徒们，我们的教会生活是否一直是新鲜的、有能力的，还是我们已渐老、渐旧、渐衰了？我们可以「老练」，但不要「老旧」！我们要一再的来到神面前，一直联于祂，被祂的话洗涤，被祂的灵更新，使我们常是新鲜、不老旧。圣徒们，今天你的灵命是新鲜的还是老旧的？你的服事是在灵的新样裡，还是在字句、仪文的旧样裡呢？

二、「我发现有个律，…我看见肢体中另有个律」(21、23，另译)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合和本)

「所以我见有个律：就是我愿意行善的时候，总有恶和我同在。…但我却看出，在我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思之律交战，把我掳去、去附从那在我肢体中的罪之律。」(吕振中)

「因此，我发觉有一个法则在作祟：当我愿意行善的时候，邪恶老是纠缠着我。…我的身体却受另一个法则的驱使—这法则跟我内心所喜爱的法则交战，使我不能脱离那束缚我的罪的法则；这法则在我身体裡作祟。」(现中)

「因此，我发现了一个律，就是我想向善的时候，恶就在我裡面出现。…但我发觉肢体中另有一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争战，把我掳去附从肢体中的罪律。」(新译)

释义：「发现」原文是 εὐρίσκω (heurískō)，意思是感觉到、警觉到、察觉到某事或某人的存在，因此是发现、发觉、觉得。「看见」原文是 βλέπω (blépō) 意思是确定的看见、看清某事或某人的存在，因此是看见、看清。和合本圣经二处皆译为「觉得」，其实二字是有别的，二处经文所表达的也有不同。

保罗说：「我发现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21，另译) 保罗这个「发现」是个伟大的发现，比牛顿发现万有引力更伟大！这个发现叫他不再作律法底下的基督徒，不再想凭己力满足律法诸多的要求，想凭己力活出讨神喜悦的生活。他从前作罪人的时候是背着罪的重担过活；现在他做圣徒的时候却又背起圣洁的重担过活。从前他在罪中打滚度日，并不讨神喜悦；现在他却在想要做好，想要行善的催逼下度日，照样达不到神的标准，照样无法讨祂的喜悦。人上火车后，自然会把身上的包袱放下，也不会有人放下一个又背起另一个。我们信主得救时，就脱去罪的重担，得了赦罪的平安。但稀奇的是我们上了这「属天的列车」后，几乎所有认真的基督徒都会背起行善、圣洁的重担来。罪的重担是去了，但圣洁的重担却又来了！这是保罗得救后的经历，这岂不是所有认真、爱主、追求的基督徒的经历麼？罪案一笔勾销、因信称义、旧人与主同钉、罪身失业…是福音，照样，我们不用凭己力立志行善、做好，却能活出一个讨神喜悦的生活更是福音了！基督死了，我不用再死，是福音；基督活了，我不用再活，更是福音！旧人死了，是福音；新人活了，更是福音！罗马七章看似非常消极，但二千年来帮助所有的圣徒进到「安息的」圣洁裡，「喜乐的」成圣裡，脱离终日惶惶不安、「属灵的」神经过敏症。可见罗马七章保罗的「发现」和「看见」是何等的重要、关键。没有罗马七章的「发现」和「看见」，就没有罗马八章的「得胜有馀」和「安息喜乐」！

保罗「发现」了甚麽？

他发现：「…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裡头发动。」（8 上）

他发现：「…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8 下～10）

他发现：「…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11）

他发现：「…罪藉着那良善的（律法）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13）

他发现：「…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14）

他发现：「…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头的罪作的。」（15～17）

他发现：「…在我裡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18 上）

他发现：「…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裡头的罪作的。」（18 下～20）

经过这一次次的挫败、灰心、失望，他仍盼望真正的得胜来临，只是奋战之后，仍是另一次的失败。最后他的总结是：「我发现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21）他感觉到、警觉到、察觉到每次他要为善时，便有恶同时在场。他不想为善时，「恶」似乎是隐而未现、不曾存在。但甚麽时候他一动念头要为善，或一有为善的举动时，「恶」就毫无例外的一定来「闹场」！他说：「因为按着我裡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法。」（22，另译）裡面的人喜欢神的律法，也倾向为善讨神喜悦。虽然为善的念头、举动都是如此热烈，保罗说「但我看见（看明）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思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23，另译）后来他不再只是感觉、警觉、察觉到恶的同在了，而是「看见」、「看明」它的同在。他不仅看明在他的外面有神的律法要求他，而他的肉体中没有良善住着；他也看明他裡面的人喜欢神的律法，有为善的律，而他靠己力行不出来；他更看见他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他同在，这「恶」就是他「肢体中犯罪的律」。这「恶」的得逞竟也是个律！他发现他不追求圣洁则已，他越追求圣洁就越没有圣洁。同样的，他越追求得胜就越不能得胜；他越追求温柔就越温柔不来；他越追求喜乐就越不喜乐；他越追求忍耐就越失去忍耐；他越追求良善，良善就离他越远，反而「恶」却越与他相近，越是得逞；…。每次的「交战」他都成了败战的俘虏。这个屡战屡败的经历叫他不禁要喊出：「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24）

三、「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24)

「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合和本)

「惨苦阿，我这个人！谁能援救我脱离这有死掌权的身体呢？」(吕振中)

「我真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使我死亡的身体呢？」(现中)

「我这个人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使我死亡的身体呢？」(新译)

释义：「苦」原文是 τ α λ α ί π ω ρ ο ς (talaípōros)，原文是 τ λ á ω (tláō)「携带」、「带着」和 π ῶ ρ ο ς (pōros)「厚茧」、「胼胝」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经过长期工作、奋战后手脚掌长出、留下厚茧、胼胝，因此转为可怜、悲惨、痛苦、困苦(启三 17)之意。本节可生动的译为「惨苦阿，我这个人！谁能援救我脱离这有死掌权的身体呢？」(吕振中)

这样的「苦」不是未重生的人或糊涂度日的基督徒所喊出的，他们不会为此苦恼，唯有认真度日的基督徒才会经历这样的苦恼。因为未得救的罪人享受罪中之乐，「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一 32)；糊涂度日的基督徒并不留意行为是否蒙神称许。唯有认真度日的基督徒才经历到盼望为善却行不出来，不盼望为恶却行出来。他虽奋战到底、精疲力竭，最后并未取得胜利，只有失望灰心的呐喊：「我真是苦阿！」文生(Vincent)说这是「辛劳工作、精疲力竭后的苦」(M.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 III, p.84)。

「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倪柝声说：「当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杀人凶手，是用一种很特别，并且很可怕的方法来刑罚的。牠的方法是将被害之人的尸体，绑在凶手的身体上，头对头，手对手，脚对脚，这样将死人绑在活人身上，一直到活人死了为止。凶手可以随意到那裡去，但是他无论到那裡去，它都得带着被杀之人的尸体。还有甚麽刑罚比这种更可怕的呢？保罗就是用这刑罚来作例证。他好像被绑在死尸上，无法得着自由。他无论到那裡去，都受到这可怕重担的阻碍。到了末了，他再也受不了了，便喊着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正常的基督徒生活，页 165~166)

另有一说，就是在罗马竞技场中争鬪得胜的人，要拖着对手的尸首绕场一週，最后拖出场外，然后才能获得自由。经过生死决斗后的人已是精疲力竭，还要拖着对手的尸首走路，最后才能获得自由，难怪他要喊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死的身体呢？」(原文直译)但因为后面是重获自由的结局，所以不久就是胜利的欢呼！倪弟兄在前段话后接着说：「然后他忽然省悟过来，他绝望的呼喊，变成赞美的诗歌。他已经找到了问话的答案：『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七章二十五节」(同上，页 166)

保罗在这裡不是说：「我真是个罪人阿！」因为罪案在前面已对付过了。人的罪藉耶稣的血和人的信已经解决。在这裡所要对付的乃是罪的生命、罪的权势。罪案虽已除，但罪的生命、权势仍活耀、有能，伺机而动。它常逮住我这脆弱想要遵守神诫命的人，打败我，使我颜面尽失、脸上无光。这甩不掉、胜不过、打不败的仇敌才是保罗从深处绝望喊苦的因由。历代爱主追求主的圣徒都经过雷同的经历，所不同的只是程度和时间长短而已。

保罗为我们走过了这刻苦铭心的路，也为我们寻出了简便、轻省、得胜的路。我们感谢主在保罗身上的工作，使我们今天也能走在这得胜的路上。「皇天不负苦心人」！曙光已露，日头已出！黎明的光将带进照耀辉煌的日午，再无半点黑影遮蔽！这个奋战到底、精疲力竭，一直未取得胜利，只有失望灰心呐喊的伟大的基督徒，最终更大声的喊出：「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25) 神绝不辜负有心、追求的圣徒，至终要把他们带上得胜的正路来，使他们经历「…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裡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罗马八章他将要告诉我们得胜的秘诀，那就是在前面所讲的所有的律之外，还有另外一个律—「生命之灵的律」(2, 另译)。

四、翻译修正

1. 罗七 6: 「…叫我们在灵的新样裡服事，不在字句的旧样裡。」
2. 罗七 21: 「我发现有个律，就是…」
3. 罗七 22: 「因为按着我裡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法。」
4. 罗七 23: 「我看见肢体中另有个律…」
5. 罗七 25: 「…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心思服事神的律法，我肉体却服事罪的律了。」

罗马书第八章

一、「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和合本)

「被创造之物热切等候着上帝儿子们之显示出来。」(吕振中)

「一切被造的都热切地盼望着上帝的荣耀从他的儿女们显示出来。」(现中)

「被造的万物都热切渴望 神的众子显现出来。」(新译)

「照样，圣灵也在我们的软弱上帮助我们。原来我们不晓得应当怎样祷告，但圣灵亲自用不可言喻的歎息，替我们祈求。」(新译)

释义：「切望」原文是 ἀποκαταδοκέω (apokata dokéō)，原文由 ἀπό (apó)「从」，καρά (kará)「头」和 δοκέω (dokéō)「看」三字複合而成，意思是引颈企踵的观望、观看、期待，一直定睛观望到事情成就或看见所要看的，因此是切望、专心期盼、「热切等候着」(吕)。保罗在另一处圣经说：「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没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胆，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腓一 20)

保罗说：「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牠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荣耀的自由。」(19~21，另译)可见，整个宇宙因着撒旦的背叛和人的堕落受了非常大的影响，所有的受造之物一直服在虚空之下，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保罗说：「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劳苦，直到如今。」(22)「歎息」、「劳苦」说出心中的无奈，但它们的心中似乎仍存丝毫、些许的盼望，所以今天小鸟仍旧唱歌，花草仍然欣欣开放、绿意盎然，因为它们「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那时它们就要「脱离败坏的辖制」，并且「得享神儿女荣耀的自由」。「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23)人的堕落使万物受了池鱼之殃，然而，有一天当神的众子显出来时，万物也要因人得福，得享神儿女荣耀的自由。我们个人属灵生命的成长、教会的建造与此关係重大。我们这一班人乃是「期待并催促神的日子来到」(彼后三 12)的一班人。主必再来，但我们可以「催促」祂的再来，也可以「耽延」祂的再来。到了「万物復興」(徒三 21)的时候，「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牠们。牛必与熊同食；牛犊必与小熊同卧；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十一 6~9)那日「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阳光一样。」(三十 26)「到那日，大山要滴甜酒；小山要流奶

子；犹大溪河都有水流。必有泉源从耶和华的殿中流出来，滋润什亭谷。」（珥三 18）「有一道河，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欢喜；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圣所。」（诗四十六 4）「那日，必有活水从耶路撒冷出来，一半往东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亚十四 8）以西结说：「我…见殿的门槛下有水往东流出。…这水往东方流去，必下到亚拉巴，直到海。所发出来的水必流入盐海，使水变甜（原文是得医治）。…这河水所到之处，凡滋生的动物都必生活，并且因这流来的水必有极多的鱼，海水也变甜了。这河水所到之处，百物都必生活。…那鱼各从其类，好像大海的鱼甚多。…在河这边与那边的岸上必生长各类的树木；其果可作食物，叶子不枯乾，果子不断绝。每月必结新果子，因为这水是从圣所流出来的。树上的果子必作食物，叶子乃为治病。」（结四十七 1, 8~10、12）这些都是万物得复兴的光景。我们何等期盼那日子的来临！

二、「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26）

「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歎息替我们祷告。」（和合本）

「照样，圣灵也在我们的软弱中帮助我们。我们不晓得要怎样照所应该祷告的来祷告，圣灵却亲自用说不出的歎息来代替恳求。」（吕振中）

「同样，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原不知道该怎样祷告；可是圣灵亲自用言语所不能表达的歎息为我们向上帝祈求。」（现中）

释义：「帮助」原文是 $\sigma\upsilon\nu\alpha\nu\tau\iota\lambda\alpha\mu\beta\acute{\alpha}\nu\omicron\mu\alpha\iota$ (*sunantilambánomai*)，由 $\sigma\acute{\upsilon}\nu$ (*sún*) 「同」，和 $\acute{\alpha}\nu\tau\iota\lambda\alpha\mu\beta\acute{\alpha}\nu\omicron\mu\alpha\iota$ (*antilambánomai*) 「扶助」（路一 54，徒二十 35，提前六 2）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伸出手来牵着对方的手施予帮助。同字用于马大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乱，就进前来，对主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路十 40）这裡马大的诉求就是要马利亚捲起袖子，伸出手来帮助她。所以本字可译为「帮助」、「同担」。

保罗说：「况且，我们的软弱有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歎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那灵的意思，因为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26~27，另译）真的许多时候因着我们的「软弱」和「无知」，我们不晓得如何是「照神旨意的祷告」，如何是「在神旨意裡的祷告」。这时圣灵就伸出祂的手来牵着我们的手给我们鼓舞、扶持、帮助，带同我们一起祷告。祂是「亲自用说不出的歎息替我们祷告」！我们不是无力祷告，就是不知道如何祷告，要不然就是常常强求，要神听我们的祷告。唯有圣灵真清楚神的旨意，并且带着我们往正确的方向祷告。所以保罗说：「鉴察人心的，晓得那灵的意思，因为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我们感谢神，圣灵的受差和内住，就是带着这神圣的目的而来。在许多的处境中，我们学会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8）

三、「预定模成祂儿子的形像」(29, 另译)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和合本)

「因为他所豫知的人、他也豫定他们和他儿子的像同质，使他在许多弟兄中作首生者；」(吕振中)

「因为上帝预知他们，把他们预先拣选出来，使他们跟他的儿子有相同的特质，好让他的儿子在信徒大家庭中居首位。」(现中)

「因为 神预先知道的人，他就预先命定他们和他儿子的形象一模一样，使他的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新译)

释义：「模成」原文是 $\sigma\acute{\upsilon}\mu\mu\omicron\phi\omicron\varsigma$ (súmmophos)，原文是由 $\sigma\acute{\upsilon}\nu$ (sún)「同」，和 $\mu\omicron\rho\phi\acute{\eta}$ (mophê)「形状」、「形像」、「模样」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同形状、同形像、同模样，而这个外面的相同是出于里面性质的相同，非仅外面相像而已，因此可以译为「同形」、「同质」(吕振中)、「模成」。本字与 $\sigma\upsilon\sigma\chi\eta\mu\alpha\tau\acute{\iota}\zeta\omicron\mu\alpha\iota$ (suschēmatízomai) 虽相近，却不相同。后者由 $\sigma\acute{\upsilon}\nu$ (sún)「同」和 $\sigma\chi\eta\mu\alpha\tau\acute{\iota}\zeta\omicron\mu\alpha\iota$ (schēmatízomai) 二字複合而成，名词为 $\sigma\chi\eta\mu\alpha$ (schēma)，是指外型、外形，所以 $\sigma\upsilon\sigma\chi\eta\mu\alpha\tau\acute{\iota}\zeta\omicron\mu\alpha\iota$ (suschēmatízomai) 是指外型、外形的相像、相同，并不涉及内在本质或素质，因此可以译为「模倣」、「倣效」。罗十二 2「不要模倣这个世代」(另译)。

保罗说：「因为祂所预知的人，就预定模成祂儿子的形像，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可见神在已过的永远裡已经定下祂神圣的旨意，那就是按祂无所不知的先见预定、拣选了我们，最终要使我们被「模成祂儿子的形像」，并「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长子和众子有同样的生命和性情，祂如何，作为祂众弟兄的我们也要如何(约壹三 2，四 17)，如此祂才能在众弟兄中间作长子。以罗马八章这裡的话说，「模成祂儿子的形像」就是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23)、「我们的身体得赎」(23)、「我们「得荣耀」(30)。「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裡去，…」(来二 10)。

另一面，我们要知道保罗在罗马八 29~30 所用的动词都是过去式的，表示这一切神都已作成了！「因为祂所预知的人，就预定模成祂儿子的形像，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所预定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另译)依常理看，「预知」、「预定」是过去的；「呼召」、「称义」是时间裡的事，对信徒而言也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事；但「模成」、「得荣」对现在活着的信徒而言却是将来的事，还未完全成就。但在神的眼中，所有关乎祂要成就在我们身上，都是已成的了！因为在神并没有时间的因素，也没有不能成就的事。我们的神一旦发起一件事，祂必定成就。我们感谢祂，我们敬拜祂，我们不能，祂能！

四、翻译修正

1. 罗八 2: 「因为生命之灵的律, …」
2. 罗八 3: 「…神就在罪之肉体的样式裡, 并为着罪, 差来了自己的儿子, 就在肉体中定罪了罪,」
3. 罗八 4: 「…成就在我们这不照着肉体, 只照着(圣)灵而行的人身上。」
4. 罗八 5: 「因为照着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 照着(圣)灵的人思念(圣)灵的事;」
5. 罗八 6: 「肉体的心思, 就是死; (圣)灵的心思, 乃是生命、平安。」
6. 罗八 7: 「原来肉体的心思, 是与神为仇, …」
7. 罗八 9: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裡面, 你们就不在肉体裡, 乃在灵裡 了, …」
8. 罗八 10~11: 「基督若在你们裡面, 身体就因罪而死, 灵却因义而活。然而, 叫耶稣从死裡復活者的灵, 若住在你们裡面, 那叫基督耶稣从死裡復活的, 也必藉着住在你们裡面的(圣)灵, 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9. 罗八 13: 「…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必要活着。」
10. 罗八 15: 「你们所受的, 不是奴僕的灵, 仍旧害怕, 所受的乃是儿子名分的灵, 在这灵裡, 我们呼叫: 阿爸! 父!」
11. 罗八 16: 「(圣)灵自己与我们的灵同证, 我们是神的儿女。」
12. 罗八 21: 「…得享神儿女荣耀的自由。」
13. 罗八 26~27: 「况且, 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歎息替我们祷告。…晓得(圣)灵的意思, 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
14. 罗八 29~30: 「因为祂所预知的人, 就预定模成祂儿子的形像, 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所预定的人, 又召他们来; 所召来的人, 又称他们为义; 所称为义的人, 又叫他们得荣耀。」

罗马书第九章

一、「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13)

「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和合本)

「正如经上所记：我爱了雅各，少爱以扫。」(吕振中)

「正像圣经所说：我爱雅各，胜过爱以扫。」(现中)

「正如经上所记的：“我爱雅各，却恶以扫。”」(新译)

释义：「爱」原文是 ἀγάπη (agápē)，指神那崇高、绝对、无私、神圣的爱。「恨」原文是 μισέω (miséō)，就是恨恶、厌恶。但当「爱」、「恨」摆在一起时，近东地区或希伯来文中所表达的是二者间的比较和比例。爱并非绝对只有爱，一点没有挑剔；恨也不是只有恨，一点没有爱。因此本句正确领会是一「雅各是我所比较爱的，以扫是我所比较不爱的」。虽然如此，用爱和恨来表达神对雅各和以扫的看法时，这也是够强烈的了！同样的例子用在路十四 26，主说：「人到我这裡来，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原文) 祂真正的意思正是：「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十 37) 所以这裡「恨」的意思乃是「比较不爱」！(请参考「神在人类历史中的策略」，页 59~62，美国活泉出版社)

保罗在这裡是引旧约玛拉基书的话，那裡，「耶和华说：我曾爱你们。你们却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耶和华说：以扫不是雅各的哥哥吗？我却爱雅各，恶以扫，使他的山岭荒凉，把他的地业交给旷野的野狗。」(2~3) 他也引创世记的话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二十五 23) 当以扫和雅各都还在利百加的腹中，还没有生下来，他们向着神的心态也还没有显明出来，用保罗的话说就是：「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罗九 11 上) 那时「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12) 可见这是「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11 下)

我们要看见雅各不是因为他的行为好所以蒙神拣选；以扫也不是因为他的行为不好所以未蒙神拣选。神的拣选是出于祂主宰的权柄，这对雅各而言则是神的怜悯。这件事在我们身上亦然。我们只能说我们蒙神拣选是出于祂主宰的权柄，这全是祂的怜悯！所以保罗接着说：「这样，我们可说甚麽呢？难道神有不义吗？断乎没有！因祂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14~16，另译) 他又举出法老和摩西的例子说：「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18) 最后他说：「这样，你必对我说：祂为甚麽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

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甚麽这样造我呢？」（19~20）一切仍在神主宰的权柄裡，人那有资格与神争辩，向神说好说歹！但神的心是好的，绝无恶念，祂不会盼望人走向沉沦的路。「祂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 4），「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以扫若重看长子的名份，他就不至于「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来十二 17）；法老若柔软顺服、不刚硬己心，灾难也不会接二连三而来，最后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我们要看见，拣选、旨意、权柄是在神那一面的；在我们这一面的则是得着怜悯、恩待。

二、「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18）

「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和合本）

「这便是他不但愿意怜悯谁，就怜悯谁、而且愿意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了。」（吕振中）

「这样说来，上帝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使谁顽固就使谁顽固。」（现中）

「这样看来，他愿意怜悯谁就怜悯谁，愿意谁刚硬就使谁刚硬。」（新译）

释义：「刚硬」原文是 σ κ λ η ρ ú ν ω (sklērúnō)，意思是乾掉、硬掉，用于人心则指心刚硬、心顽梗。（参徒十九 9「心裡刚硬不信」，来三 13「心裡就刚硬了」）本字名词亦用于罗二 5：「刚硬不悔改的心」。

读这节圣经，容易让人误解法老的刚硬不悔改是神使然的，若神不叫他刚硬，他如何能刚硬起来呢？所以错应该在神，不在法老，因为是神叫他刚硬的。但我们若细读出埃及记七至十一章，就可以看见是法老硬心向神，多次反悔，任凭己心刚硬不悔改（七 13、22，八 19、32，九 7、35，十 11，28），神就照他心所愿的使其更加刚硬（七 3，九 12，十 1、20，十一 10），因此成就了神的旨意。

从起头神就说了，「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九 16，罗九 17）「邪恶的欲望早已存于法老心中，耶和华的作为只是加强他的勇气把这欲望实行出来。…当任何正常的人会因恐惧而降服的时候，法老接受了超自然的力量，继续他叛逆的恶行。」（请参考「神在人类历史中的策略」，页 71~72，美国活泉出版社）就是以色列人出了埃及，来到红海边，法老还是后悔放走了以色列人，他说：「我们容以色列人去，不再服事我们，这作的是甚麽事呢？」（出十四 5）法老就预备他的车辆，亲自率兵追赶，最终便全数葬身海裡（6、7、27~28）。那时，耶和华对摩西说：「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他要追赶他们，我便在法老和他全军身上得荣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4）这便是法老向神硬心到底，神就照他心所愿的使其刚硬到底的真况。「人的愤怒要成全祢的荣美；人的馀怒，祢要禁止。」（诗七十六 10）这也是我们该学的功课，就是常调整我们的心归向神，常保持我们的心柔软、谦卑，好让神一直能向我们施怜悯。「你

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四 23）

三、「向神强嘴」（20）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麼这样造我呢？」（和合本）

「但是人哪，你到底是谁，你这跟上帝顶嘴的？被塑造的哪能对塑造他的说：你为什麼造我像这样呢？」（吕振中）

「可是朋友啊，你是谁，竟敢跟上帝顶嘴呢？一个瓦器怎麼能对造它的人说：为甚麽把我造成这样子呢？」（现中）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跟神顶嘴呢？被造的怎麼可以对造他的说：“你为甚麽把我做成这个样子呢？”」（新译）

释义：「强嘴」原文是 ἀνταποκρίνομαι (antapokrínomai)，原文是由 ἀντί (antí)「反对」，和 ἀποκρίνομαι (apokrínomai)，「回答」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以一种不服气的态度回话、质问，所以可译为强嘴、顶嘴、回嘴、应嘴（台语）。

保罗在本章提出神爱雅各而恶以扫，又提出摩西蒙怜悯而法老遭毁灭时，人会说：「神这样做义麼？」又会说：「祂为甚麽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保罗面对这样的诘难直接诉诸神的权柄，他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祢为甚麽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裡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20~21）即便很会深入思考的受造的人在神的手中，仍是窑匠手中的一小块泥。窑匠如何有权柄，从一团泥裡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照样，神也有权柄如此作。只是神给人有许许多多的机会，让人回转归向祂，好得着祂的恩待和怜悯。所以保罗接着说：「倘若神要显明祂的愤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22~23）可见「多多忍耐宽容」乃是神的本性。祂总盼望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而「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甚麽不可呢？」（24）可见神的怜悯不是犹太人的专利。谁信，谁就得着救恩；谁盼望得怜悯，谁就蒙了怜悯！外邦人本来不是神的子民，神却要称他们为「我的子民」；外邦人本来不是蒙神所爱的，神却要称他们为「蒙爱的」（25）。从前，在甚麽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裡，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26）。圣经给我们看见「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甚麽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30~32）

今天，我们这些蒙了恩的外邦人能说甚麽呢？只能说：「神阿，一切都是祢的怜悯！」

四、翻译修正

1. 罗九 1: 「…有我良心在圣灵裡，与我同作见证，」
2. 罗九 14: 「…难道神有不义麽？ …」

罗马书第十章

一、「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和合本)

「其实基督乃是律法的终极，叫一切信的人都归于义的。」(吕振中)

「其实，基督已经终止了法律的功效，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以成为义人。」(现中)

「因为律法的终极就是基督，使所有信的人都得着义。」(新译)

释义：「总结」原文是 $\tau \acute{\epsilon} \lambda \omicron \varsigma$ (télos)，意思是结局、总结、终结、结束。

依上下文看，保罗在这裡给我们看见，律法到基督就结束了，律法时代性的功用已经过去，神以律法对待人的原则也过去了。他说以色列人「…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2~4) 所以，人得称为义是因信基督，不是因行律法。从前神要摩西对以色列人说：「…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利十八 5) 那时，摩西绝不是欺骗神的百姓，只是他们信不来，也不明白人凭自己根本遵行不来神的律法，也无法藉着行律法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人若想要以行律法来讨神的喜悦，只有带来律法的咒诅，因为律法的义只能「成就在我们这不照着肉体，只照着灵而行的人身上。」(罗八 4) 所以保罗说：「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十 5, 6) 叫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称义，口裡承认，就可以得救。」(10) 他说：「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三 19, 20) 又说：「…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二 16) 又说：「但这信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信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裡，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信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三 23~26, 另译)

可见神为人摆出二条称义的路：一条是全守律法得称义；一条是因信基督得称义。前者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一个能通过试验，「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后者却是一条简便、轻省、容易的路，人只要因信联于基督就蒙神称义，因为基督的来到成全了律法(太五 17)，并且藉着祂的死，了结律法，使所有信祂的人都得着神的称义，也得着基督作我们的义。今天人若选择行律法得称义的路，人只得被留在受咒诅、被定罪的局面裡；但人若仰脸凭信信入基督，人就进入神的称义、恩待、怜悯并丰盛的恩慈裡。

我们是从基督开始的人，不是从律法开始的人！

二、「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对一切呼求他的人是丰富的」(12)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和合本)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区别：同一位主是万人的主，丰丰富富的恩待一切呼求他的人。」(吕振中)

「这话是指所有的人说的，因为没有犹太人跟外邦人的区别；上帝是万人的主，他要丰丰富富地赐福给所有呼求他的人。」(现中)

「其实并不分犹太人和希腊人，因为大家同有一位主；他厚待所有求告他的人，」(新译)

释义：「丰富」原文是 π λ ο υ τ έ ω (ploutéō)，意思是使之丰富、使之成为丰盛。又因为本字在此是用现在分词，表示继续不断的动作，因此本节可以直译为：「…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祂对一切呼求祂的人一直是丰富的。」

基督有测不透、追溯不尽的丰富要给每一位得救、求告祂名的信徒享用。「呼求主名」是信徒非常自然的事。但「呼求主名」不是机械式的呼喊，也不是空洞、无意的呼喊。「呼求主名」是带着强烈的情感、极深的爱慕来说出、喊着、喊出主的圣名。「呼求主名」可以小声、轻声、大声、唱着、宣告、呐喊…，但人必须以诚实的心灵，转到主前，才可能有正确、甘甜的「呼求主名」。反之，「呼求主名」也会带我们回到心的深处，活在主前，把我们从烦杂的人事物、纷扰的心思心情中救援出来，使我们心灵享受主同在的平安和安息。

我们对主认识的深浅和经历的多寡，将决定我们享受主丰富的程度。我们对祂的认识、经历、享受…，应与日俱深、俱广、俱高。

三、翻译修正

1. 罗十 8: 「…『这话离你不远，正在你口裡，在你心裡。』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话。」
2. 罗十 12: 「…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祂对一切呼求祂的人是丰富的。」
3. 罗十 13: 「…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
4. 罗十 17: 「可见，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罗马书第十一章

一、「激动…发愤」(11、14, 十 19)

「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我再说，以色列人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和合本）

「因他们的过犯、拯救便临到了外国人，好激动他们的嫉妒。…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的嫉妒，来救他们一些人。」「但是我说，以色列难道不明白麽？先有摩西说：『我要激动你们嫉妒那不是国民的，我要惹动你们气忿那蒙昧的国民。』」（吕振中）

「由于他们的过犯，拯救便临到了外邦人，使犹太人嫉妒发愤起来。…或者我也可以激发同胞的嫉妒发愤的心，藉此拯救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我要再问：以色列人真的不知道吗？首先，摩西用上帝的话回答了这个问题：我要以「不算为民」的民引起你们的嫉妒，用愚昧的国来激动你们的怒气。」（现中）

释义：「激动…发愤」原文是 $\pi \alpha \rho \alpha \zeta \eta \lambda \acute{o} \omega$ (parazēlóō)，由 $\pi \alpha \rho \acute{\alpha}$ (pará) 「在…旁边」（置于字首作加强语气之用）和 $\zeta \eta \lambda \acute{o} \omega$ (zēlóō) 「嫉妒」，或因嫉妒所生之「热心」（罗十 2，林后七 7，九 2，十一 2）、「焦急」（约二 17）、「迫切」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惹起嫉妒、惹动愤恨或激起发愤。

保罗说以色列人虽然「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十 2，3）他们因为拒绝福音，拒绝神的救法，救恩便临到外邦人。「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九 30，31）神藉摩西对他们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十 19）又藉以赛亚对他们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20）至于以色列人，祂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21）保罗说：「…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十一 11，14）

外邦人的得救、蒙恩、蒙福，的确成为以色列人的刺激，藉此应该可以激动他们发愤，催促他们省思，逼他们回到神前求问，或者他们可以省悟过来，从神手中接过救恩来。神的心是如此盼望，就是先知、使徒也是如此盼望。但是，令人失望的是，直到救恩成功后二千年的今天，以色列人仍是向神强项。他们多数人仍是不信耶稣是基督，是弥赛亚。为此，他们整个民族付上极大的代价。虽然如此，神仍耐心等待他们的回转。神向着他们似乎是严厉的；向着外邦人似乎是满了恩慈的（22）。神好像一点「不爱惜原来的枝子」（21），「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20），而我们却是「逆

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24)，「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17)。即便如此，神仍给他们存留恩典。「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馀数」(九 27)，这是事实。「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馀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29) 这是神的怜悯。「剩下的馀数」是他们强项的结果；「存留馀种」则是神的怜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十一 26)，这是神的信实，但这事的应验还待将来！那时之前，圣经至少告诉我们，「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太二十四 14)；圣殿要重建(15)；外邦人得救的数目要添满(罗十一 25)；「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二十一 24)。

二、「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33)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和合本)

「极深哪！上帝智慧与知识之丰富阿！祂的判断、多麼不能探索阿！祂的道路、多麼追踪不尽阿！」(吕振中)

「上帝的恩典多麼丰富！祂的智慧和知识多麼深奥！谁能解释祂的决断？谁能探测祂的道路？」(现中)

释义：「何其难测」原文是 ἀνεξεραύνητος (anekseraúnētos)，由 ἀ (ά) 置于字首为反义之意和 ἐκ (έκ)「出于」，并 ἐραυνάω (eraunāō)「寻找」、「搜寻」、「查考」、「考察」三字複合而成，所以意思是无从寻找、无法测知。「何其难寻」原文是 ἀνεξιχνίαστος (aneksichniástos)，由 ἀ (ά) 置于字首为反义之意和 ἐκ (έκ)「出于」，并 ἰχνιάζω (ichniázō，其名词为 ἵχνος (íchnos))「足迹」、「脚踪」三字複合而成，所以意思是无法追溯、不知其足迹、不知其脚踪。

保罗说：「深哉，神的丰富、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33，另译) 神在完成祂救恩工作的过程时，祂有足够的能力和智慧，来应付一切不可能的事。历史给我们看见，虽然几经峰迴路转，关键性的时刻祂都能化险为夷。洪水要灭全地所有的活物时，挪亚作为义人在神眼前蒙恩，不仅他和他一家人得救，所有物种的生命也得以保全(创六~八)；人类集体在巴别塔敌挡背叛神时，亚伯拉罕答应神的呼召，往神应许之地迈进(十一，十二)；亚伯拉罕和撒拉在不可能的情形下，凭信生了以撒(十七，十八，二十一)；以色列人在埃及经过四代、四百年，又是碰上刚硬到底的法老王，但神还是藉着摩西把他们领出来(十五 13~16，出一~十二)；犹大国时亚哈谢王的母后亚她利雅起来勤灭王室时，大卫家的统绪几乎完全断绝，那时，约兰王的女儿，亚哈谢的妹子约示巴，将亚哈谢的儿子约阿施从那被杀的王子中偷出来，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卧房裡，躲避亚她利雅，免去了杀身之祸，也使得大卫家的统绪得以接续不断(王下十一)，使大卫的后裔基督得以降生；犹大国被掳到巴比伦后，神照先知耶利米所预言的，使他们少部分遗民得以归回，基督方得以降生于伯利恆(请参拉，尼二书)；当以色列全体被掳，波斯帝国掌权期间，仇敌藉亚甲人哈曼要勤灭全体以色列时，神在暗中预备了末底改和女子以斯帖施行奇妙的救法(斯)…。这些只是圣经所记史实中的荦荦大端，其他的我们无法一一述说。我们要说神在一切历

史的过程，在一切的人事物中掌权，使祂的公义得以伸张，使祂的慈爱得以显明，使祂的恩典得以临到。

罗马书十一章这裡给我们看见，在接受救恩的事上以色列人拒绝了，救恩因此就临到外邦人身上，表面上看来好像是神故意要以色列人失败，好让救恩能临到外邦人身上。但保罗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神并未预定以色列人失脚、跌倒；祂乃是要祂的救恩从以色列临到万邦，因为「神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 4）。以色列人当时若是欢喜迎接救主基督的来临，国度时代就要来临，万邦必要因她蒙福。虽然神在祂的先见裡预知以色列人要拒绝救恩而失去救恩，但这并不影响祂旨意的完成。神没有弃绝以色列人，虽然就着福音说，他们成了神和我们的仇敌；但就着拣选说，因着列祖的缘故他们仍是蒙爱的（28），「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29）就是神预知以色列人要拒绝救恩，弃绝神的儿子，福音仍是先传给他们，「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四 22），「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一 16）所以，就着整体以色列人来说，他们几乎都拒绝了救恩，弃绝了神的儿子，但仍有少数的人得救：十二使徒、一百二十人（徒一 15）、五百多位弟兄（林前十五 6）、主耶稣肉身的兄弟、巴拿巴、保罗、亚波罗、西拉…。而且，今天我们手中的新约圣经也几乎是由这班犹太信徒写成的。正像神回应以利亚的话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罗十一 4）所以，「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馀数。」（5）虽然大多是「顽梗不化的」（7）、心是昏迷的（8）、眼睛是昏矇的（10），但「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23）

保罗说有一个奥秘是我们外邦信徒要知道的，他恐怕我们自以为聪明，那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5~26）福音、恩典、怜悯、救恩又回到以色列人身上！当以色列全家得救时，就应验了经上所说的话说：「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赛五十九 20~21）；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二十七 9，耶三十一 33~34）那时也证实了「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十一 29）保罗接着总结的对外邦信徒说：「你们从前不顺服神，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恤。这样，他们也是不顺服，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现在也就蒙怜恤。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30~32）

简单看过这些，我们真要从心深处和保罗一同说：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

谁知道主的思念？谁作过祂的谋士呢？

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藉着祂，归于祂。

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33~36）

罗马书第十二章

一、「不要模倣这个世代」或「不要一直被模成这个世代（的样子）」(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和合本）

「别和今世同形状了」（吕振中）

「不要被这世界同化」（现中）

「不要模倣这个世代」（新译）

释义：「模倣」原文是 $\sigma \upsilon \sigma \chi \eta \mu \alpha \tau \acute{\iota} \zeta \omicron \mu \alpha \iota$ (suschēmátizomai) 与 $\sigma \upsilon \mu \mu \omicron \phi \acute{\iota} \zeta \omega$ (sumphízō), 「模成」、「同形」(罗八 29, 腓三 21) 虽相近, 却不相同。前者由 $\sigma \acute{\upsilon} \nu$ (sún) 「同」和 $\sigma \chi \eta \mu \alpha \tau \acute{\iota} \zeta \omicron \mu \alpha \iota$ (schēmátizomai) 二字複合而成, 而其名词为 $\sigma \chi \eta \mu \alpha$ (schēma), 是指外型、外形, 所以 $\sigma \upsilon \sigma \chi \eta \mu \alpha \tau \acute{\iota} \zeta \omicron \mu \alpha \iota$ (suschēmátizomai) 是指外型、外形的相像、相同, 并不涉及内在本质或素质, 因此可以译为「模倣」、「倣效」。又因为本字是现在式被动, 因此可以译为「不要一直被模成这个世代（的样子）」。

在人所居住的世界中每一片段的时间裡, 世人有其特定的流行、风尚、品味、价值观、生活用语…, 因此「世代」乃世界体系裡的一段时间的片段, 「世俗」或「风俗」则是在特定地方、区域、种族、社会、国家裡人们的想法、作法、兴趣、爱好…。世人虽然活在世界中, 却是实际的活在他们自己的那一个世代中。又因为全地都掌握在魔鬼的手中(约壹五 19), 牠是「这世界的王」(约十二 31, 十四 30, 十六 11), 是「这世界的神」(林后四 4), 是「管辖这幽暗世界的」(弗六 12), 因此整个世界和其中的诸世代基本上是反对神、敌档神的。整个体系是由牠所操控(虽然仍在神的掌权之下), 因此人在其中所吞吐呼吸的, 皆是这世界的思维、想法、兴趣、爱好、风尚、理想、盼望、目标…, 人在其中不自觉, 也不由自主的与世浮沉、随波逐流。在这体系裡, 从最低俗、最粗鄙的犯罪情事, 到最高级、最文雅、最高尚的宗教、哲理、道德、行善…, 都一样在那恶者的掌握之下。

保罗说: 「不要一直被模成这个世代（的样子）, 反要藉着心思的更新而变化」(2 上)。人若跟着这世代走, 被模成这个世代的样子、口味、喜好、思维, 其心思必是被这世代的东西所佔满, 心思既昏暗、溷沌, 没有得着更新, 也就无法进一步「察验何为神那美好、可喜悦、并纯全的旨意」(2 下)。人的心思左右人生活行动的方向。思念如何, 观念如何, 决策、举动就如何。一个天然、属世的心思不可能有属灵的决断, 更不可能明白神的旨意。「你们要谨慎行事, 不要像愚昧人, 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 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不要作糊涂人, 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 酒能使人放荡; 乃要被圣灵充满。」(弗五 15~18) 要明白神的旨意, 一个人必须被圣灵充满, 献上身体做活祭, 不被模成这个世代的样子, 才有清明的心思得以领会神的旨意。没有符合这些条件,

人可以很聪明，很机伶，仍然无法领会神的旨意。

二、「反要藉着心思的更新而变化」(2)

「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和合本)

「乃要以心思之更新而变了形质」(吕振中)

「要让上帝改造你们，更新你们的心思意念」(现中)

「倒要藉着心意的更新而改变过来」(新译)

释义：「更新」原文是 ἀνακαινώσις (anakainōsis)，由 ἀνά (aná)「再」、「继续」、「接着」和 καινός (kainós) 性质上的「新」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一直是新的，所以是不断的更新、一再的更新。

神在基督徒身上的工作，从起点灵的重生到终点的身体得赎、进入荣耀，头尾都是一刹那间的事，但过程的魂的得救或魂的救恩（彼前一 9）乃是一生之久的事，而魂的得救或魂的救恩非常关键的乃是心思的更新。心思是魂的领导、带头器官，牠引导情感和意志的方向。有正确、正常的心思才会有正确、正常的魂。所以，心思若得了更新，魂生命才起变化。这就是基督徒生命的长进。心思未得更新，魂生命未起变化，基督徒的生命就没有长进。年日的过去，境遇的经过，我们的生命是否长进了？我们的心思是否更新了？我们的魂生命是否起了变化？我们对主的认识、经历是否更深、更广？神的神圣性情，主人性的美德在我们身上是否显出更多更明？保罗对我们说：「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自己的救恩。」（腓二 12）

心思的更新固然带来魂生命的变化，但我们要知道心思的更新因何而来、因何而起。简要的说，心思的更新是来自于我们的心思念圣灵的事，与圣灵合拍，成为连于圣灵的心思（罗八 6），圣灵因此有路得以更新我们的心思，从而带进魂生命的改变。过程会经历从主十字架来的修剪、了结和主復活生命的大能；在处境中我们这面则有信和顺从的配合。

心思的更新带进心思的清明、情感的节制、意志的降服，这样敞着脸的魂生命，如同明镜观看主的荣光，就要渐渐变化成为主的形像，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三 18）。

「变化」原文是 μεταμωφώ (metamorphōō)，由 μετά (metá)「改变」、「变化」和 μωφώ (mophōō) 二字複合而成，后者之名词为 μωφή (mophé)，意为内在本质或素质所显之外形、形状、形像、模样，因此 μεταμωφώ (metamorphōō) 是变形、变像。主耶稣在变化山上的「变像」（太十七 2，可九 2）和我们「变化」成主的荣形，都是用本字。又因为本字在

此是现在式被动，因此可以译为「反要藉着心思的更新而一直被变化」。

可见这裡藉着心思的更新而有的「变化」，不是外在、短暂、偶发的改变，而是内在、本质、长时的改变，就好像食物的消化、吸收所带来新陈代谢的变化那样。儿童的长高、长壮，生命的长大、成熟都是同样的故事。照样，属灵生命的脱旧更新、长大成熟，都不是短暂年日能成，也不是外面模做得来的，必须藉着心思日日的更新得着变化才成的。我们仰望主给我们够多的年日，在诸般的境遇中能柔软顺服，使我们有属灵的心思，且日日更新，生命日日长大，至终「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 13）。

三、翻译修正

1. 罗十二 2: 「不要一直被模成这个世代（的样子），反要藉着心思的更新而一直被变化，察验何为神那美好、可喜悦、并纯全的旨意。」
2. 罗十二 3: 「…乃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度量，看得清明适度。」
3. 罗十二 5: 「…在基督裡是一个身体，并且各个互相作肢体，…。」
4. 罗十二 6~8: 「或是传讲神话语的，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传讲）；或是服事的，就当尽心服事；或是教导的，就当尽心教导；或是劝勉的，就当忠心劝勉；施捨的，就当单纯；带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
5. 罗十二 10: 「…恭敬人，要彼此推尊。」
6. 罗十二 11: 「殷勤不可懒惰，要灵裡火热，常常服事主。」
7. 罗十二 13: 「圣徒缺乏要有交通，待客要追寻机会。」
8. 罗十二 16: 「要彼此思念相同的事，不要思念高傲的事，…。」
9. 罗十二 19: 「亲爱的，不要为自己伸冤，宁可给（神的）忿怒留地步，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罗马书第十三章

一、「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你们必须顺服，…」(1, 5)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你们必须顺服，…」(和合本)

「居上位有政权的、人人都当顺服。…所以必须顺服。…」(吕振中)

「人人都应该服从国家的权力机构，…所以，你们必须服从当政者，…」(现中)

「政府的权柄，人人都应当服从。…所以你们必须服从，…」(新译)

释义：「顺服」原文是 ὑποτάσσω (hypotássō)，由 ὑπό (hupó)「在…下面」和 τάσσω (tássō)「安排」、「排列」二字複合而成，本为军事用语，意思是位列属下，因此是服从、顺服、顺从。

罗马书十二章是基督徒在基督身体裡(教会裡)该有的生活；罗马书十三章则是基督徒在社会中该有的行为举止。基督徒在社会国家中顺服在上掌权者，是因为看见「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1) 既是这样，「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

(2) 基督徒在国家社会的体制中「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5) 因着惧怕刑罚而顺服，是因为看见权柄的源头是神，祂设立这些人是为赏善罚恶；因着良心而顺服，是因为我们裡面有一个顺服的生命，这个生命是製造和平的。保罗说：「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7) 所以，除非明显与神、神的名、神的见证反对(徒四 18~20)，否则，人，我们当顺服；法，我们当守；制度，我们也当服。虽然我们有一个永不震动的国(来十二 28)，世上的国也将成为我主和主基督的国(启十一 15)，但是我们在国家社会中当做顺民、良民。传福音救罪人、做主见证人，是我们今世工作的首要。彼得说：「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彼前二 12~15)

二、「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慾。」(14)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慾。」(和合本)

「总要穿上主耶稣基督为军装；别为肉体筹谋、去放纵私欲了。」(吕振中)

「但是，你们要以主耶稣基督装备自己；不要只顾满足肉体的情慾！」(现中)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慾。」（新译）

释义：「披戴」原文是 ἐνδύω (endúō)，由 ἐν (en)「在…裡面」和 δύνω (dúō)「沉入」、「落入」二字複合而成，所以是穿上、披戴。

保罗说：「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慾。」（11~14）若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已觉得主来的时候是「更近了」，何况我们今天呢！若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已觉得「黑夜已深，白昼将近」，何况我们今天呢！我们当清楚日子的逼近，不久主就要回来，我们要面见祂的荣脸。为此，我们的行事为人当与所蒙的恩相称，才能坦然见主。披戴主耶稣基督，或穿上主耶稣基督，就是生活举止、行事为人显出基督，活出基督。这是基督徒的生活。「你们受浸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

基督徒该是顺服、守法的国民（1~7），「爱人如己」的人（8~10），也是一班等候主来的人（11~14）。

罗马书第十四章

一、「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1)，「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3)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和合本)

「信心软弱的人、你们要接纳，…上帝已经接纳他。」(吕振中)

「信心软弱的人，你们要接纳他，…因为上帝已经接纳了他。」(现中)

「你们要接纳信心软弱的人，…因为 神已经接纳他了。」(新译)

释义：「接纳」或「收纳」原文是 $\pi\rho\omicron\sigma\lambda\alpha\mu\beta\acute{\alpha}\nu\omega$ (proslambánō)，由 $\pi\rho\acute{\omicron}\varsigma$ (prós)「和」、「向着」、「同着」和 $\lambda\alpha\mu\beta\acute{\alpha}\nu\omega$ (lambánō)「接受」、「拿」、「取」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拿来放在一起，或接受成为一个，因此是拉在一起、送做堆、接纳、收纳、接待。本字亦用在圣经其他几个地方：

彼得听见主耶稣说祂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復活。他就把主耶稣「拉到（旁边）一起」（台语—「摸作伙」），责劝祂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太十六 22，可八 32）当百基拉、亚居拉听见亚波罗在会堂裡的讲道，就「接他来在一起」，将神的道更加详细给他讲解（徒十八 26）。当保罗所乘的船遭遇狂风巨浪，众人生命获救，上了米利大岛。岛上的土人看待他们，竟是非常有情分；当时下着雨，天气又冷，这些土人就一点不见外的生火「接待」所有上岸的众人（二十八 2）。

罗马书十四章是论及基督徒之间的接纳。从保罗的话裡我们看见信徒间接纳的度量是相当宽广的。我们是否接纳某人为弟兄，就看神是否已经收纳他了。神没有收纳的，我们怎敢接纳呢？但神若已经收纳的，我们怎敢不接纳呢！今天的情形是溷乱的，就是许多未为神收纳的，人竟然接纳他为弟兄；而许多神已经收纳的，人竟因为一些教义、实行的坚持不接纳呢！基督徒的接纳只有一个理由，那就是神已经收纳他了；基督徒的不接纳只有一个理由，那就是神没有收纳他。谁都不能决定谁是不是神的儿女。父所重生的就是祂的儿女；父所没有重生的就不是祂的儿女。我们是谁竟能接纳神没有收纳的人，我们又是谁竟能不接纳神所已经收纳的人！

我们就是接纳一个人，以他为弟兄，也不能让人感觉我们只是表面上接纳他，骨子裡还是很在意他外面的实行是否和我们一样一式。我们的接纳必须根据于同有一个生命，同有一位救主，同有一个基本信仰，我们的接纳也必须出于真正的弟兄相爱，才是「身体的接纳」，否则会有许多「不合理」、「不合适」的接纳。

这裡保罗提出二个个人生活上的实行作为接纳圣徒的例证，一个是饮食内容不同的坚持，一个是守日不同的坚持。因它们都不涉及「共同信仰」（多一 4，犹 3）的内容，就不造成接纳的困难，也不影响基督身体的合一，圣灵就把自由留给个人。但保罗既然提出这二个接纳圣徒的例证，可见当时大家的观点确实有不同，才会造成接纳的问题来。虽然信百物都可吃的人在信心上是刚强的，认为只能吃蔬菜的人在信心上是软弱的（罗十四 2），但是「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3）保罗的话很重，他说：「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4）虽然我个人认为看日日都是一样的人在信心上是刚强的，而看这日比那日强来守日的人在信心上是较软弱的，但保罗说：「…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5~6）接着他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这个人，为甚麽论断弟兄呢？又为甚麽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臺前。」（7~10）一个弟兄，只要他不破坏「共同信仰」，没有不道德的事（林前五 10），他个人守在主面前的实行，我们不该论断，也不该轻看，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臺前！

今天在地上的基督徒已是四分五裂，到处有不同的宗派、团体，各带着不同的看法、坚持、理念、实行，若大家都以此为接纳彼此的条件，则真正的合一永无来临之日！若大家都以圣经接纳的原则为原则，则地上要出现基督徒中间真正的合一！

呼求主名的方式有许多（「哦，主耶稣！」、「哦，主阿！」、「耶稣！」、「耶稣，主阿！」…）；读圣经的方式有许多（祷读、读祷、宣读、研读、默想、思想、思考…）；圣经翻译的版本有许多（和合本、合修本、吕振中、现中本、现中修…，英文译本更多。不过翻译的准确也是非常重要的！）；解经的不同也有许多（光对「圣徒被提」就有灾前、灾中、灾后被提的不同见解；其他有中英各种带注解的研读本圣经、圣经各卷注解的书…）；属灵的用词有许多（各个团体常有不同）；聚会、祷告、唱诗…的方式也有许多；甚至有的团体有他们自己团体的徽章、标誌，这一切都不能成为基督徒彼此接纳的条件和原则。求主给我们有这样的看见和实行，好见证基督身体的合一。「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罗十五 7）

罗马书第十五章

一、「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6)

「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和合本)

「使你们同心合意用一致的口、荣耀上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吕振中)

「好使大家在一起，同声颂赞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现中)

「同心一致地荣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神。」(新译)

释义：本节「一心」吕本译为「同心合意」。「一心」或「同心合意」原文是 ὁμοθυμαδόν(homothumadón)，由 ὁμός(homós)「同」、「同一个」和 θυμός(thumós)「心思」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同一个心思，因此是一心或同心合意。

本字在新约共出现十一次，其中十次在使徒行传，一次在罗马书。在使徒行传的十次中有五次与福音和主的行动有关：因着同心合意他们就能坚定持续的祷告(徒一 14)；就有使人得救的冲击力(二 46)；就能放大胆量，讲说神的话，行出神蹟奇事(四 24，五 12)；就能照着圣灵有准确的拣选和差派(十五 25)。由此可见当初信徒的同心合意带来何等的大的冲击力！个人的蒙恩在于谦卑，教会的蒙恩在于同心合意！徒八 6 则是听福音者的同心合意。另外四次都是反面的同心合意：当司提反殉道时众人是「大声喊叫，搗着耳朵，齐心拥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头打他」(七 57)；杀害使徒雅各的「希律恼怒推罗、西顿的人。他们那一带地方是从王的地土得粮，因此就託了王的内侍臣伯拉斯都的情，一心来求和」(十二 20)；保罗在哥林多时，「到迦流作亚该亚方伯的时候，犹太人同心起来，攻击保罗，拉他到公堂」(十八 12)，盼望迦流惩处他；以弗所城暴动时，「满城都轰动起来，众人拿住与保罗同行的马其顿人该犹和亚里达古，齐心拥进戏园裡去…」(十九 29)。最后一处就是罗马书十五 5~6 使徒保罗劝勉我们说：「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圣徒们要能「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必须「效法基督耶稣」(「照着基督耶稣」)，就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二 5)。基督如何以「父的事为念」(路二 49)，我们也以「父的事为念」；基督如何常作父所喜悦的事(约八 29)，我们也常作父所喜悦的事，这样我们才有可能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也唯有这样，我们才可能有真正在主裡的接纳。保罗说：「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罗十五 7) 接纳圣徒并不是简单的事，这要试验我们的心是甚麽，我们的心在那裡，我们的心所爱所重的是甚麽。

二、「作基督耶稣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16)

「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和合本)

「使我向外国人做基督耶稣的僕役，做上帝福音的祭司，使外国人之受供献成为可蒙悦纳、在圣灵裡分别为圣的。」(吕振中)

「使我成为基督耶稣的僕人，在外邦人当中工作。我像祭司一样宣讲上帝的福音，为要使外邦人成为圣灵所献上的祭物，是上帝所悦纳的」(现中)

「为外族人作了基督耶稣的僕役，作了神福音的祭司，使所献上的外族人得蒙悦纳，靠着圣灵成为圣洁。」(新译)

释义：「僕役」原文是 λ ε ι τ ο υ ρ γ ό ς (leitourgós)，由 λ ε ι τ ο ς (leítos)「公众的」和 ἔργον (érgon)「工作」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一个从事公众工作的人，因此是僕役。本字特别用在旧约时在会幕、圣殿参与献祭服事的祭司、利未人身上。保罗说：「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16)可见福音是一件何等神圣的事！一个罪人从听见福音得救，到喂养长大可以献上给神，叫神满足喜乐，中间要经过许多的过程，有许多圣灵的工作，也有许多人的劳苦和付出。献祭如何不是一件简单的事，照样得着一个罪人献给神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旧约所献牛羊的祭如何叫神满足，新约所献得救罪人的祭也如何叫神满足，并且更是叫神满足。福音是要费财费力的(林后十二 15)，要把得救罪人献上给神，更是要多方的劳苦。保罗说：「我们宣扬祂，是用全般的智慧警戒各人，教导各人，好将各人在基督裡成熟的献上；我也为此劳苦，照着祂在我裡面大能的运行，竭力奋斗。」(西一 28~29)

传福音带人得救，之后的喂养、教导、培育、成全，直到长大成熟，须经漫长年日，非一日可成。在这事工上，保罗是我们最好的榜样，历代许多神的僕人也是我们的榜样。属灵的事、属灵生命的长大是没有速成班的！

三、翻译修正

1. 罗十五 2: 「…使他得益处，被建造。」
2. 罗十五 5: 「…叫你们照着基督耶稣，彼此思念相同的事，」
3. 罗十五 13: 「但愿那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使你们在圣灵的能力裡，满了盼望！」
4. 罗十五 29: 「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在基督之福的丰满裡而去。」
5. 罗十五 33: 「愿平安的神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罗马书第十六章

一、「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4)

「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和合本)

「曾经为我的性命、将自己的脖子冒险不顾。」(吕振中)

「他们为了我冒生命的危险。」(现中)

「他们为了我的性命，置生死于度外，」(新译)

释义：「置之度外」原文是 ὑποτίθημι (hypotíthēmi)，由 ὑπό (hypó)「在…下面」和 τίθημι (títhēmi)「置」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置于下面，在当时是用于某人愿为挚友将颈项置于行刑者的斧下或刀下，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刎颈之交，因此是为朋友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本字亦用于将某事牢记在心，殷勤地「提醒弟兄们」(提前四 6)。

保罗在结束罗马书时有一串长又甜美问安的话，其中提到亚居拉这对夫妇时，他说：「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裡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罗十六 3~4)可见这对夫妇在保罗的心中佔有何等的地位，他们不仅是他的同工，并且为他的性命愿意「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保罗说：「我感谢他们」，并且，「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相信这对夫妇在对待保罗和基督裡的众弟兄都是如此的。

当初保罗到了哥林多城时，「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义大利来。保罗就投奔了他们，他们本是製造帐棚为业，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作工。」(十八 2~3)该城的犹太人「抗拒、毁谤」(6)保罗，而且「到迦流作亚该亚方伯的时候，犹太人同心起来，攻击保罗，拉他到公堂」(12)，盼望迦流惩处他。在那种场合局面裡要接待保罗，让他与自己同住，不是容易的事，更何况亚居拉和百基拉二人都是道地的犹太人。要不跟同族的人一起起哄并不是一件易事。有时同族的人斗争同族的人要比外人更厉害！后来保罗离了哥林多，亚居拉夫妇随行，经过以弗所，就把他们夫妇留在那裡(18~19)。后来保罗回到以弗所，并且在那裡停留了三年之久(二十 31)，相信应该也是和亚居拉夫妇同住的。停留期间「保罗…便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这样有两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十九 9~10)后来以弗所城因保罗的缘故起了暴动，「满城都轰动起来，众人拿住与保罗同行的马其顿人该犹和亚里达古，齐心拥进戏园裡去。保罗想要进去，到百姓那裡，门徒却不许他去，还有亚西亚几位首领，是保罗的朋友，打发人来劝他，不要冒险到戏园裡去。」(29~31)。保罗的性命得保，亚居拉夫妇的关係应该很大。从以上这段历史看，

可知保罗的话不虚，也不过奖。

后来亚居拉夫妇回到他们所来自的罗马，他们的家仍是打开为着教会的聚集（罗十六 5），保罗就在他所写的罗马书最后问安的话裡头提到这对值得尊敬的夫妇。人与人之间的友谊有多种，生死之交、刎颈之交算是最高节操之一。主耶稣称门徒为祂的朋友（约十五 15），祂说：「人为朋友捨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13~14）祂就是那为朋友捨命的人。祂「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捨命。」（十 11）使徒约翰说：「主为我们捨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捨命。」（约壹三 16）

二、「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18）

「因为这样的人…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和合本）

「因为这样的人…用巧言才语诱惑无邪之人的心。」（吕振中）

「因为这样的人…用花言巧语迷惑老实人的心。」（现中）

「因为这样的人…用花言巧语欺骗老实人的心。」（新译）

「老实人」原文是 ἄκακος (ákakos)，由 ἀ (á)「无」、「不」，置于字首作反义词和 κακός (kakós)「恶」、「坏」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无恶、不坏、无伪、单纯、诚实，因此是老实、朴实。

释义：保罗说：「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17~18）教会生活中我们要提防一口两舌、花言巧语的人，要提防外披羊皮残暴的狼（太七 15）。我们自己却要越过越单纯、简单、诚实、老实，绝无诡诈，不要政治，不用手腕。我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五 37）。但我们却不能因为老实、简单、单纯却成了愚蠢。我们要驯良像鸽子，但也要「灵巧像蛇」（十 16），免得容易受骗。我们的生命要长大，真理要装备，要有属灵的鑑别力，「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四 14）

三、「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20）

「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和合本）

「赐平安和平的上帝就会快快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了。」（吕振中）

「賜平安的上帝就要摧毀撒但，使他屈服在你們腳下。」（現中）

「賜平安的神快要把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新譯）

釋義：「踐踏」原文是 $\sigma \upsilon \nu \tau \rho \acute{\iota} \beta \omega$ (suntríbō)，由 $\sigma \acute{\upsilon} \nu$ (sún) 「同」和 $\tau \rho \acute{\iota} \beta \omega$ (tríbō) 「斷」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撞擊或擊打導致全然的斷裂、碎裂，因此是粉碎、壓碎、踏碎、重創。本字亦用於以下經文：「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太十二 20）；被鬼附的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鐵鍊竟被他掙斷了，腳鐐也被他弄碎了，總沒有人能制伏他」（可五 4）；馬利亞「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啞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十四 3）；「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有些古卷直接引以賽亞六十一 1~2；「傷心」或作「心碎」）；被鬼附的小孩，鬼「叫他抽瘋，口中流沫，並且重重地傷害他，難以離開他」（九 39）；「祂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約十九 36）；主應許得勝者必用鐵杖轄管列國，「將他們如同窑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啟二 27），像主從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今天撒但雖然猖狂，到處橫行，「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但祂的時候將到，牠必被了結。女人的後裔已在十架上傷了古蛇的頭（創三 5，西二 15，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將來這迷惑列國的魔鬼必「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 10）

弟兄們：「賜平安的神，快要把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